

# 民刑訴訟指導

民眾指導叢書之一



海 上  
南 星 書 印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9388

1511167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 民刑訴訟指導

由海南星書店印行



105596

# 提要

國家要維持法律的威信，設立法院審理訴訟；人民要保障私人的權利，請求法院秉公審判；因此訴訟有兩種觀念：

- A. 法院方面，維持法律的威信。
- B. 人民方面，保障私人的權利。

法院的職員，都是法律專家，在法律上不成問題；但在人民方面，大都沒有這種知識，一遇訟事，便無所措，非特耗時費錢，抑亦難得勝利，人民對於訴訟的知識，實有具備的必要。

因為要指導當事人在訴訟上找到勝利的途徑，就根據民事訴訟法

提要

二

、刑事訴訟法編成這書。但是法律是一種很深奧的科學，絕非一般人所能了解，本書雖根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並不是摭拾成文，不過採用他的意義，演成系統化、平民化的文字，和普通的讀物一樣，而原則又不違背法律。所以本書是：

1. 提綱挈領有系統的訴訟讀物。
2. 依法演成有根據的訴訟讀物。
3. 說理淺顯無費解的訴訟讀物。
4. 指導周詳無不曉的訴訟讀物。

當事人如果依了本書指導的程序進行訴訟，決不致有若何的錯誤，那末本書受了你們囑托指導的責任，也堪以告慰了。

# 編輯大意

一 本書是把散漫的訴訟常識，歸約在有系統的一條綫上，充任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指導員。

一 因爲要盡訴訟指導員的職責，所以在訴訟範圍內的事件，無不盡量搜羅，詳細指導，以期滿足當事人需要的欲望。

一 有系統，便給閱者不知多少的便利。本書對於這點上十分注意，先說法院，次說訴訟種類，再次說當事人，再次說訴訟程序，再次說救濟方法，末了說訴訟費用，自首至尾，一氣呵成；而其間民刑的區別，尤分畫清晰，確能給閱者一目了然的便

利。

一本書在每章之首，把本章的演述，作一簡明表，讀者先看了表，再閱本文，更覺明瞭。

一 法律是大家公認難解釋的，本書雖根據民刑訴訟法編成，只不過採取他的意義，溶成一種普通文字，淺顯明白，誰都能讀能解。所以本書是有法律的意味，而無法律的難解，這更是本書的特點。

一本書要使一般人對於訴訟上澈底的了解，凡遇不易明瞭之處，就設例來證明。所以設例甚多，解釋甚詳，讀者可無免搜索枯腸之勞了。

#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民刑訴訟指導(目次)

民衆指導社友社學陳德謙編

## 第一章 法院

四 專屬管轄

五 指定管轄

四 專屬管轄

### 第三節 迴避

一 民事迴避

二 刑事迴避

### 第一節 番級

一 三審  
二 四級

### 第二節 管轄

#### 第二章 訴訟種類

##### 第一節 民事訴訟

一 紿付之訴

二 事物管轄  
三 合意管轄

一 紿付之訴

目次

二

第三節 人事訴訟

二 確認之訴

一 婚姻事件

四 創設之訴

二 嗣續事件

五 共同訴訟

三 親屬事件

六 證書訴訟

第四節 非訟事件

七 反訴

一 禁治產

第二節 刑事訴訟

二 準禁治產

三 失蹤

二 附帶私訴

四 破產

三 獨立私訴

五 登記

## 第五節 行政訴訟及訴願

三 參加人

四 被害人

五 告訴人

六 告發人

七 自訴人

八 代理人

九 輔佐人

十 辯護人

十一 證人

十二 鑑定人

###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

一 權利能力

二 訴訟能力

#### 第二節 當事人名稱

一 原告人

二 被告人

## 第四章 訟訟程序

一 辯論規則

二 辯論程序

三 辯論筆錄

四 辯論效力

五 辯論展期

### 第四節 訟外支節

一 窒碍

二 原訴變更

### 第五節 訟訟停止

一 訴的撤回

四 證據保全

三 書證

二 物證

一 人證

### 第二節 證據提出

二 刑訴提起

一 民訴提起

### 第三節 開庭辯論

二 和解

第六節 判決

一 民事判決

二 刑事判決

第七節 執行

一 民事執行

二 刑事執行

第五章 救濟方法

第一節 上訴

一 第二審上訴

第六章 訴訟費用

二 第三審上訴

第三節 抗告

一 抗告

二 再抗告

第三節 再審

一 民事再審

二 刑事再審

三 非常上訴

目次

第一節 訟費

一 訴狀價自

二 審判費

三 送達費

四 鈔錄費

五 執行費

六 書狀掛號費

七 訟訟擔保

八 訟訟救助

第二節 律師公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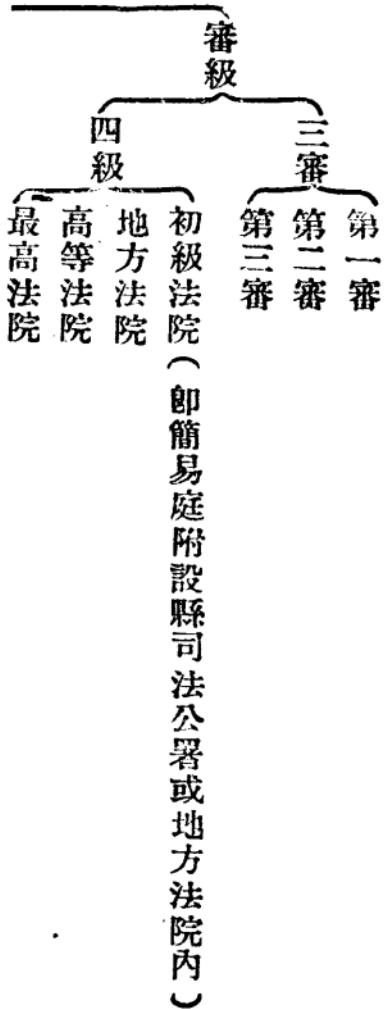
一 論件公費  
二 包辦公費

# 民衆指導之一 民刑訴訟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陳德謙編

## 第一章 法院

法院是維持法律的威信的機關，人民間有了爭執，都可請求法院公判。所以要知道訴訟方法，先要明白法院的組織；本書把法院列在書首，就是這個意旨。並將本章先列簡表，以期易於明瞭。



民訴刑訴指導

法院

土地管轄  
民事——普通審判籍——即被告所在地的法院  
特別審判籍——即被告及訴訟所在地的法院  
刑事——以犯罪的地方為標準

管轄

事物管轄  
民事——以訴訟物價額為標準  
刑事——以犯罪的輕重為標準

合意管轄——由當事人兩造合意向無權管轄的法院起訴

專屬管轄——不准由當事人任意變更

指定管轄——管轄不明請求法院指定

迴避

民事迴避——有七種原因  
刑事迴避——有七種原因

## 第一節 審級

### 一 三審

無論什麼訴訟，都可經過三審。什麼叫做三審？就是第一審——

亦叫初審——第二審——亦叫上訴審——第三審——亦叫終審——，不服第一審判決的，可以上訴到第二審；不服第二審判決的，可以上訴到第三審。案經三審，無論事實上、法律上都能達到真確的程度，決不致發生不公平的現象。所以第三審判決後，當事人就是不服，也不能再提起上訴。否則，上訴復上訴，沒有底止，非特耗費時間與金錢，抑亦手續麻煩，所以要有這個限制。

「第一審」第一審是注重案件的事實，所以法律上叫做事實審。如第一審事實錯誤的，經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應切實調查事實，搜集證據，以明真相。事實錯誤的情形是怎樣？例如：「甲欠乙債款不還，乙向法院起訴，第

一審認甲沒有欠債情事，駁回乙——即原告——的請求」是，這是民事上的事實錯誤。又例如：「被告人因傷害人致死，第一審誤為殺人之事實，依殺人罪科斷」是，這是刑事上的事實錯誤，無論民事刑事，如果第一審錯認了事實，都可上訴到第二審。

「第二審」 第二審的法院，無論事實與法律，是並重的。所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所採取的事實與法律，都可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受理後，須開庭辯論，當事人也須到庭候審。判決後如再不服，可以上訴到第三審法院。——即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第三審」 第三審的法院，專糾正法律的錯誤，不開庭辯論，所以叫做書面審，也叫做法律審。如第二審錯認了事實，祇得發回

更審，不直接去判決的。當事人既上訴到第三審法院，無須斤斤於事實的主張，只在法律上攻擊就是了。至法律上錯誤的情形是怎樣？也舉民事刑事兩個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二審既認定被告欠債的事實，却下令被告償還債務，而判令被告住居的房屋抵債」是。但是債權和抵押權不能混而爲一，若判令房屋抵債，是債權一變而爲物權了。上訴到第三審，就可在這點上攻擊，要求改正判決。又例如：「被告因傷害人致死，第二審既認定傷害人致死的事實，却引殺人罪的法律來科刑」是。但是傷害人致死之罪輕，殺人之罪重，此間出入關係很大，上訴到第三審法院，便可根據此點原判之不當，要求廢棄原判，另行適法之判決。前例爲民事上法律

的錯誤，後例爲刑事上法律的錯誤，看了這兩例，上訴到第三審的法院，應在法律上的主張的原因，就可明白了。

## 二 四級

什麼叫做四級？就是我國法院的編制，有四個等級。第一級爲初級法院，一就是簡易庭——第二級爲地方法院，第三級爲高等法院，第四級爲最高法院。但事物管轄，那第一審有初級法院管轄的，有地方法院管轄的。如初級法院管轄的事件，向初級法院提起，第二審在地方法院，第三審在高等法院；到了高等法院是終審了，高等法院判決後，縱有不服，也不能再行上訴。如果地方法院管轄的事件，應向地方法院提起，第二審在高等法院，第三審在最高法院；

到了最高法院是終審了，最高法院判決後，縱有不服，也不能再行上訴。所以級雖有四，而審只有三，這就所謂四級三審的制度，列表如左：

第一審 (簡易庭)	第二審 地方法院	第三審 (終審) 高等法院	第四審 (終審) 最高法院
--------------	-------------	---------------------	---------------------

我國現在設有司法院，司法完全獨立。司法院下設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級。此外各縣尙未設有縣司法的縣，由縣長兼理，這個審級是怎樣講呢？你們要知道目下辦法，法院雖不完備

第一章 法院

八

，——初級法院現已撤消縣司法及地方法院的簡易庭就是初級法院——而四級三審仍然實行不棄。例如地方法院及各縣縣司法公署，都有初級地方兩種權限，無論什麼訴訟，——除去最高法院特別管轄的——在有地方法院的地方，都可在地方法院起訴，在各縣都可在縣司法公署起訴。不過上訴時，就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提起之均可。初級管轄案件，在地方法院提起判決的，第二審仍可在本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因為他原來受理初級案件，係該法院簡易庭審理的，再行提起上訴，就可交該法院合議庭審理了；第三審就要在高等法院提起，或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之。其他地方法院管轄的案件，就可依此類推。如果在縣司法公署提起的訴訟，除了關於初級法院管

轄的案件，第二審應歸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以外，其初級管轄的案件，若想上訴時，屬於省垣地方法院管轄的縣分，應到地方法院提起；屬於高等分院管轄的縣分，應向高等分院所屬的地方法院提起。他如縣司法公署所受理的地方案件，第二審當然在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第三審當然在最高法院，自然沒有疑問了。

## 第二節 管轄

管轄是什麼意義？就是什麼事件，應到初級法院起訴；什麼事件，應到地方法院起訴。簡言之：就是該法院對於這事件管得到管不到的意思，管得到的便受理，管不到的便不受理。訴訟當事人如果明白這個管轄問題，就不致誤向法院起訴，致遭駁斥，而誤時機與

耗費金錢，所以訴訟當事人先要明白管轄，纔可提起訴訟。但是管轄很是複雜，對於主體有土地管轄事物管轄的區別，對於訴訟上又有民事刑事的不同，誠非一二語所能詳盡，茲分項縷述如下：

### 一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就是同級審判法院，各就於特定地域內所發生的訴訟事件，得處理他的權限。從法院方面看起來，是法院的權限；從人民方面看起來，就是審判籍。又可分爲民事刑事兩種，分說如次：

「民事的土地管轄」 民事的土地管轄，很是複雜，約可分普通審判籍和特別審判籍兩種：

### (甲) 普通審判籍

普通審判籍，就是說一定的法院，除專屬管轄的事件外，對於被告的一切訴訟有審判權關係的意思。這個普通審判籍，也有種種的規定，茲分說如左：

一、軍人及軍屬的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的地方爲標準。

二、在外國有治外法權的中國官吏，或是他的家屬，隨從，若是中國沒有住址，或住址無可查考的，就把他在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

三、於中國及外國現在沒有住址，或住址現在無可查考的，那他的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四、國庫的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的法院所在地定之。  
所以對於國家因財產權而起訴的，即在該管衙門所在地的法院  
起訴。

五、私法人和其他團體爲被告的事件，應由該公司或團體總事務  
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

(乙) 特別審判籍

特別審判籍，就是說被告人及訴訟物和審判法院的管轄區域，或  
訴訟物和審判法院的管轄區域的特別關係而定審判籍的意思。茲列  
示於左：

一、對於生徒雇工，或其他寄寓人的訴訟，得向該寄寓地的法院

起訴。

二、對於營業所的工人，即製造人——商人，或其他的股東夥友，即營業人——因財產涉訟的，限於該營業所的營業事件得在營業所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三、公司或商店或會社為被告，應由該公司等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起訴。

四、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債務而涉訟的，應向該公司等的所在地審判法院起訴。

五、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管理財產涉訟的，得在該管理財產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六、因土地、房屋、山林等分析，或經界不明而涉訟的，由該土地所在地的審判法院管轄。

七、因管理財產、土地、房屋、山林等所發生的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對於該土地、房屋、山林等的管理人或物的主人而涉訟的，得向該土地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八、對於被告因錢債牽涉及抵押的土地、房屋、山林等而涉訟的，得在該土地、房屋、山林等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九、因訂立契約後，生出種種糾葛，或者違約，或者欲解約，或者請求踐約，或者因違約致生損害而涉訟的，得在還債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十、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的，得在支付票據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十一、因被人故意損害時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十二、在中國現無住址的人，因財產權而涉訟的，得在被告財產所在地或請求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十三、就他人兩造的訴訟，自己到參加——參加說明在後可參閱——在內而有所請求的，得在本訴的審判法院請求。

十四、被告人有數人時，得在被告人中的一人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

十五、同一訴訟，可以向數處審判法院請求的，就可由原告任意

擇一法院起訟。

十六、因確認繼承，回復繼承、或分析遺產，及其他遺產事件涉訟的，得向繼承開始地的法院起訴。

「刑事的土地管轄」 刑事的土地管轄，依犯罪的地方——即犯罪地——或犯人的住所居所所在地為斷。什麼叫犯罪的地方？例如：甲是杭州人，乙是蘇州人，在上海境內共同殺人，甲乙的本籍雖不相同，因犯罪的地方是上海，應歸上海的法院管轄。什麼叫住所？就是被告永久居住為生活的是，例如：甲是杭州人，在上海久住，且因職業在上海的緣故，有久住上海的意思，如果犯罪，應歸上海法院管轄。什麼叫居所？就是被告雖久住而不想久住的意思的地方是

。例如：杭州人雖在上海久居，而根本的生活在杭州，隨時可離上海，如果犯罪，上海杭州兩處法院都可管轄。什麼叫所在地？就是被告暫時居留或經過的地方是，例如甲在杭州殺人，逃到上海，被上海警察捉住，上海法院也可管轄。

說到從犯罪的管轄，不論他和正犯是一個地方與否，要隨正犯的管轄。又犯罪的人，若是二處以上的審判法院都有土地管轄權的時候，如犯罪的地點，或犯人所住的地點，跨連二個以上的審判籍，應以先受公訴者爲管轄的衙門。未曾提起公訴的，儘可由被害人自由選擇告訴。

## 二 事物管轄

事物管轄，就是什麼事情，及值多少價值的物件，應歸初級法院管轄，或地方法院管轄的意思。這個事物管轄，既有民事刑事之分，又有法院等級之別，實非一二句話所能包括的，茲分述如次：

「民事的事物管轄」 民事的事物管轄，以訴訟的標的物價類爲準，所爭的財產值多少錢，應向什麼法院起訴，規定極嚴，不可混亂。因是這個民事的事物管轄，就有初級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兩種界限。

### (甲) 初級法院的事物管轄

一、訴訟物的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的。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察哈爾熱河綏遠各省區照此辦理外其餘各省均以司法部命令增至

二、左列各事件，不問訴訟的價額多少，都由初級法院管轄。

- 1.業主和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理，或因業主扣留租戶的傢具物品涉訟的，業主或租戶和轉租人因此等事件涉訟的也同。
- 2.雇主和雇工因雇傭契約涉訟，而雇傭契約在一年以下的。
- 3.旅客和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的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的。
- 4.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的。
- 5.因定不動產的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的。

## (乙) 地方法院的事物管轄

一、不屬初級法院管轄的訴訟。

二、人事訴訟。——如婚姻繼承親屬分產等是

三、訴訟標的物在八百元以上的

訴訟物的價額，以起訴時的時價為標準。倘係數宗物件，合併起訴時，應合併計算，這個是當事人應當注意的。

「刑事的事物管轄」——刑事的事物管轄，依犯罪的情形而定管轄的。就是犯什麼罪歸什麼法院管轄的意思，因此就拿法院來分層次。

## (甲) 初級法院的事物管轄

一、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到第一百三十七條的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到一百五十二條的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的妨害秩序罪，第一百〇一條的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的殺人罪，第二百條的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刑法第二百〇二條的公共危險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的鴉片罪。

四、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的傷害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的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的侵占罪。

七、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的詐欺及背信罪。

八、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的贓物罪。

(乙) 地方法院的事物管轄

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的案件，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丙) 高等法院的事物管轄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 三 合意管轄

法院對於沒有管轄權的案件，是不受理的；但是當事人兩造爲便利起見，情願在沒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也無不可。例如：甲乙兩人所爭的財產是在杭州，應向杭州的法院起訴，但甲乙都在上海經商，爲便利見，就向上海法院起訴，上海的法院雖沒有管轄權，因當事人甲乙的合意，也准受理，這叫合意管轄。不過人事訴訟及其他不是財產權上的訴訟，定有專屬管轄的，便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管轄。

### 四 專屬管轄

專屬管轄，是依法應由某法院管轄，不得由當事人任意變更的意

思。因不動產的物權或分析或經界涉訟的，專由不動產所在地的法院管轄；因地役權涉訟的，專由供役地所在地的法院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的，專由負擔地所在地的法院管轄；這是因為他便於勘驗的緣故。又婚姻，嗣續專件，專屬於夫的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轄，也是便利調查，以昭慎重的意。

### 五 指定管轄

當事人如因管轄不明，可請求審判法院指定，以何處為合法。若本案誤向沒有管轄權的法院起訴，呈繳訟費，法院就在原遞的訴狀上，註明已粘貼司法印紙若干，交當事人轉呈別的法院受理。如不發還該項訴狀時，當事人自己知道錯誤了，也可向審判法院請求上

的辦理。倘案件因管轄不明，甲法院不受理，乙法院也不受理，那時當事人可在上級審判法院，如初級法院的對於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對於高等法院都是上級請求指定管轄的法院。

### 第三節 迴避

法院的推事，以審理民刑訴訟案件爲專職，當他行使職務時，有完全獨立的權，不愛其他官廳的干涉的。但是法官也是一個人，人類生存在社會中，那裏沒有親疏愛惡的人呢？如果當事人是法官的親的愛的，便判他勝訴；如果是法官的疏的惡的，便判他敗訴；於是骯法徇私，層出不窮。法律爲維持審判公平起見，所以有迴避的規定。當事人如果知道法官審判有偏袒，便可請求該法官迴避，不

得參與審判。至於怎樣的事情可以請求迴避，可以分民事刑事兩項說明。

### 一 民事迴避

關於民事案件推事應該迴避的有七種：

一、推事或其配偶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和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的關係的。如果推事的配偶為當事人的，雖婚姻銷滅後也要迴避。

二、推事和該事件當事人是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的。就是親屬或親養子的關係消滅後，也要迴避。

三、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的未婚配偶的。

四、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的。

五、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的。

六、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的。

七、推事曾參與該事件前審判或公斷的。

## 二 刑事迴避

關於刑事案件推事應該迴避，也有七種：

一、推事是被害人的。

二、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的，就是親屬關係消滅後也要迴避

避。

三、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的未婚配偶的。

四、推事爲被告或被害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經居此等地位的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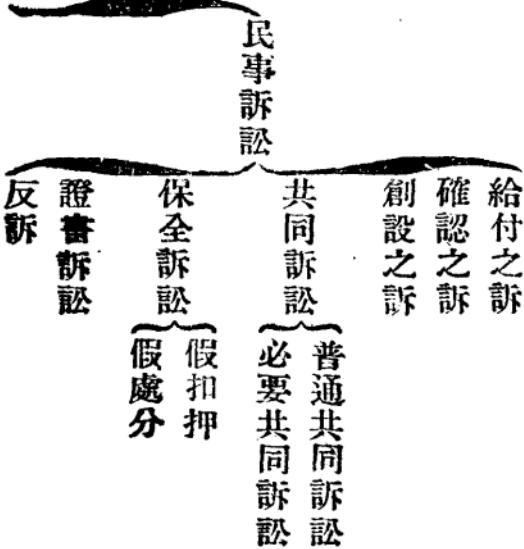
五、推事於該案件曾經爲被告的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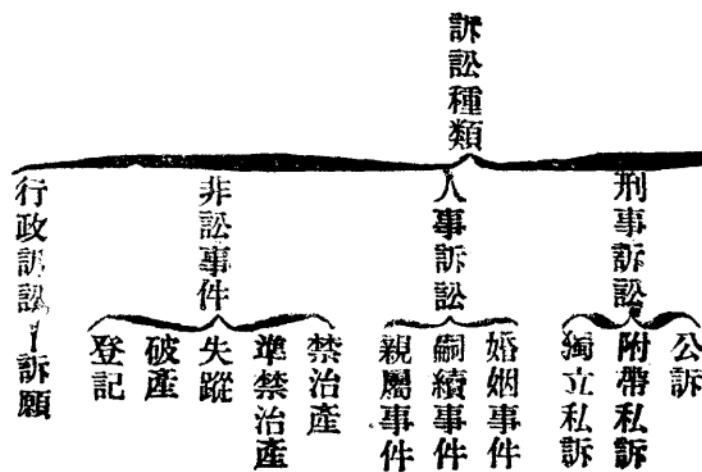
六、推事於該案件曾經爲證人或鑑定人的。

七、推事於該案件曾經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的。

## 第二章 訴訟種類

訴訟是當事人因為權利被人侵奪，或身體被人侵害，請求法院以法律來保護的一種行為，就狹義的說，有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兩種；就廣義的說，於民刑外，又有人事訴訟、非訟事件、行政訴訟三種。



專指公訴刑罰

## 第一節 民事訴訟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的，叫做民事訴訟。這裏所說的私權，就是

私法上的權利；民法商法和各項民事法規都叫做私法——例如債權、物權等是。在行使權利時，如遇他人侵害，自己沒有能力保護，祇好向審判法院請求他以法律來保護權利。例如自己的田宅無故被人霸佔，或不肯履行契約，或不肯償還債務，或賣買糾葛，或經界糾葛，而自己的能力又不能保護，祇得請求法院秉公審判，以保權利，因此而起訴的便是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又可分為數種：

### 一 約定之訴

給付之訴，就是請求給付判決的訴訟。什麼叫做給付判決，就是原告的實體法上的請求權——即私法的請求權——的存在，復同時命令被告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的義務的判決。給付之訴的發生，依實體

的規定，須具備二個條件：

一、須原告對於被告有要求其行爲或不行爲的權利。  
二、既在清償期而原告未得其清償時。——即私權有受不滿足之狀態時——

這個給付之訴是怎樣的一個情形，可舉一例來說明，例如乙欠甲債款，乙不肯償還，甲就向法院提起追償訴訟；又例如夫不肯供給妻的生活，妻就向法院提起供給生活費；這種訴訟，都叫給付之訴，就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所應負擔的債務的意思。

## 二 確認之訴

確認之訴，就是請求確認判決的訴訟。什麼叫做確認判決？就是

確認原告所主張之私法的法律關係成立不成立的判決。例如甲立賣契於乙，甲或甲的關係人忽然不認該契約爲有效，乙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契約爲有效，這叫確認之訴。又例如甲已立乙爲嗣子，甲亡故後，忽有第三者出而不認乙爲甲的嗣子，因而涉訟，請求判決乙爲甲的嗣子是否成立，這也叫確認之訴。所以確認之訴，是請求判決該契約或該事件成立不成立的訴訟，並不是解決目前的權利的。

### 三 創設之訴

創設之訴，是請求創設判決的訴訟。什麼叫做創設的判決，就是創設當事人間所不存在的權利，或消滅當事人間所存在的權利爲目

民事訴訟指導

的判決。例如婚姻撤銷的訴訟，或是離婚的訴訟，都叫創設之訴。其所應具備的條件，依此訴之種類而不同，須就他的性質來分別，不能爲一般的說明。所以創設之訴的提起，以限於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否則，要遭法院駁斥的。

#### 四 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就是許多原告或被告，在一個訴訟程序中，而主張他的請求權的意思，可分普通共同訴訟和必要共同訴訟兩種：

「普通共同訴訟」因下列各情形而提起的共同訴訟，叫做普通共同訴訟。

一、訴訟物的權利義務爲許多人所共有的。例如：共有人數人，

連帶債權或債務人數人，及不可分債權或債務人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是。

二、訴訟物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的原因的。例如：數人合一貨貸借契約而有權利或義務是。

三、訴訟物係同種類本於事實上法律上同種類的原因的。例如：

房主人與住戶分結租屋契約，或保險公司和被保險人分結保險契約，而有權利或負義務是。

「必要共同訴訟」 必要共同訴訟，就是對於全體的共同訴訟人，在訴訟的權利關係，須一致而無歧異的，才可提起共同訴訟。其適用的辦法如左：

一、共同訴訟人中的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无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同。

二、共同訴訟中的一人，所爲訴訟行爲，若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同。

三、因共同訴訟中的一人，發生有訴訟中斷及中止的原因，視與因全體而生者同。

四、相對人對共同訴訟人中的一人所爲的訴訟行爲，視與全體所爲者同。無論普通共同訴訟及必要共同訴訟，關於訴訟的續行，各共同訴訟人都得聲請指定日期；而審判院亦得命相對人和其他共同訴訟依期到場聽審。

## 五 保全訴訟

保全訴訟，是完全保全債權人的權利而設。因為社會上有一般人，欠了人家的錢，不想還他，故意把自己的財產，私下藏匿或變賣，以爲沒有財產，就可抵賴債務；又有爭執的物件，因經過時間長久，便要改變他原有的狀態，到日後不能保全權利；都可請求法院保全，因此保全訴訟，可分假押扣假處分兩種：

「假扣押」 假扣押，就是請求法院把相對人的財產發封的意思。例如甲訴乙欠債不還，乙知道自己欠債終須還的，故意，把自己 的財產隱匿或變賣，以圖判決後沒有財產可供執行，這個手段對債權人是大不利的，債權人在這時便可請求法院把乙的財產發封，制

止乙的隱匿或變賣：那末判決後也不致沒有財產供執行了。

「假處分」無論什麼訴訟必待判決後才可執行；但有時爭執的物體，經過時間長久，就要變更現狀，水菓等要爛，魚蝦等要死，到了判決後就不能供執行，當事人這時可以聲請法院把水菓魚蝦等先行賣去，把賣得的錢存在法院裏，或其他相當之人處，誰勝訴把這錢給誰，這叫假處分，也是保全訴訟的一種。

假扣押和假處分的管轄，專屬於本案有管轄權的第一審審判法院，或有權管轄假扣物或爭執物的初級審。若本案已經上訴到第二審，就以第二審爲管轄審判法院。但是已經上訴到第三審，那末對於假扣押或假處分，應仍向第一審審判院聲請，因爲第三審是法律審

，而非事實審的緣故。

## 六 證書訴訟

證書訴訟，以給付一定數量的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請求爲目的的特別訴訟。什麼叫代替物？就是一般交易上，只着重他的種類，而可以互相代用的有體動產，例如：金錢，糧食等是。什麼叫有價證券？就是關於某權利，一經作成證券，則必占有此券，才可行使權利，例如：公債票，股票等是。這種訴訟，最注重的是證書，用不到人證鑑定，或勘驗爲證據方法，而被告亦不得在證書訴訟程序中提出反訴。因爲證書訴訟，原爲迅速實行其權利，若許反訴，那末因程序複雜，進行遲滯，不能達證書訴訟的目的了。

## 七 反訴

反訴，就是在一個訴訟的權利拘束中，由被告依同一訴訟程序對於原告提起獨立之訴的意思。例如：甲訴乙欠款若干，向法院請求追償，而乙的主張非僅不承認欠甲的錢，且說甲反欠他若干，在辯訴狀中提出請求追償，像這種事件，叫做反訴。所以反訴的必要件有三：（一）須在本訴權利拘束中，如前例只能主該項債權與債務，不得夾雜其他的權利。（二）須為通常訴訟程序，如證書訴訟等則不得提起反訴。（三）須由本訴的被告提起，就是對於反訴不得更為反訴。

## 第二節 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的被害而起的訴訟，叫做刑事訴訟。凡刑事訴訟，以被告人犯罪爲前提，如果犯了罪，法院必依法處罰，以求國家的安寧。所以刑事訴訟的訟費，由國庫負擔，無須私人拿出錢的。依他的性質，可分爲公訴、附帶私訴、獨立私訴三種。

### 一 公訴

刑事訴訟，是採用國家訴追主義。凡犯了刑法和各項刑事法規有明文規定的罪，便可由被害人、或被害人的親屬，向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接受告訴後，立即偵查被告的犯罪是否真確。如果犯罪真確的，便移送本院刑庭辦理，這叫公訴。——刑法和各項刑事法規都叫公法——所以刑事訴訟的原告，是法院的檢察官；通俗所

稱原告的，在法律上叫做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不得稱爲原告。

## 二 附帶私訴

什麼叫做附帶私訴，就是刑事訴訟裏邊發生的民事訴訟。例如犯傷害人罪的，被傷人因受傷的緣故，不能辦理他平日所幹的事業，發生出許多損害；或因養傷服藥用人伺候，發生出若干損失；就把各項損失的統計多少，向犯傷害罪的人請求償還等類是。蓋一方既可向檢察處告訴他人的犯罪，一方復可主張權利保護的請求；這種請求，未起公訴前，則在檢察處；既起公訴後，則在審判法院，而一併由刑庭推事附帶審判，所以叫做附帶私訴。若刑事完結，另把

民事摘出，移送民庭審理者，須繳納訟費。至於民事案件在審理時，發生刑事的事情，如爭產或婚姻等事，發見了假契約假婚書的證據，這又是民事夾上刑事了，遇這情形，就要另行提起公訴，不能附帶。

### 三 獨立私訴

什麼叫做獨立私訴？就是刑事的告訴人，對於犯罪人請求償還被害的，無論什麼時候，無須向檢察處告訴，可以直接向法院以民事提起。例如被人破壞名譽，發生種種損失，被害人就可直接向法院請求追償，無須經過檢察官之手的。但是這種訴訟，雖有刑事的性質，而權利却是私人的，依民事訴訟的規定，原告人須繳納訟費。

### 第三節 人事訴訟

凡因身分關係而起的訴訟，叫做人事訴訟。這種訴訟，用民事訴訟程序，歸民庭審理，須納一定的訟費。但審判時，應請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因此種訴訟，實和公益上有重大的關係，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故必須請他到庭，以昭慎重，否則其判決為無效。並且當事人所不主張的事實，所不提出的證據，在普通訴訟裏面，法院都不能審查的；在人事訴訟裏面，都得由法院以職權調查，這是人事訴訟的特徵。人事訴訟，可分婚姻訴訟、嗣續訴訟、親族訴訟三種。

#### 一 婚姻事件

凡因婚姻而起的訴訟，如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的成立不成立，或離婚，或請求夫妻同居之類，都屬人事訴訟裏面的婚姻事件。

## 二 嗣續事件

凡因嗣續而起的訴訟，叫做嗣續事件，如嗣子的立繼，異姓亂宗，贅婿，養子之類都是。

## 三 親屬事件

凡因親屬而起的訴訟，叫做親屬事件。如子的否認、認知，及撤銷認知或無效，以及請求扶養之類都是。

## 第四節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是非因爭執而起的訴訟，而由法院管理的事件。如請

求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失踪、破產，及登記等是。這種事件，係請求法院設法保護及預爲存案，所以叫做非訟事件。

### 一 禁治產

禁治產的意義，是因爲心神喪失的人。如白痴，瘋癲等，知識能力不完全，不能獨立管理財產，由他的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請求法院宣告禁治產，不准他自行管理財產，另置監護人以保其利益。

### 二 準禁治產

準禁治產和禁治產性質相同，不過準禁治產，是專對於心神耗弱的人、聾子、瞎子、啞吧，及浪費人。這等人欠缺處理財產的能力

，設法律沒有限制他的行爲，危險甚大。所以可請求審判法院宣告準禁治產，另置保佐人以保他的利益。

### 三 失蹤

去家已久的人，法律關係，久不確定，法律使利害關係人於失蹤一定時間後，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死亡，俾其法律關係得以確定。依民法第八條的規定：「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 四 破產

債務欠得很多，所有財產不足抵償，得向法院請求破產，把財產統統分配債權人，以作抵償。既經破產以後，所有債務，均已銷滅，以後再置有財產，債權人不得再行求償。

### 五、登記

登記，有使我們權利關係發生對抗他人的效果。例如：田地的賣買，一經登記後，他人便不能否認他已經賣買的事實，並不能否認買主的權利，和民事訴訟，關係很密切，所以契約成立後必須登記的。

## 第五節 行政訴訟及訴願

### 一、行政訴訟

對於行政官署的處分，有所不服時，得向該行政官署的上級官署提起訴訟，叫做行政訴訟。例如：省政府要把廟產歸爲公有，該廟產所有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訟，請求廢棄省政府的原處分。但是只有請求廢棄原行政處分的權力，不能進而請求損害賠償。若是請求損害賠償，這是屬於民事訴訟的範圍，應向法院起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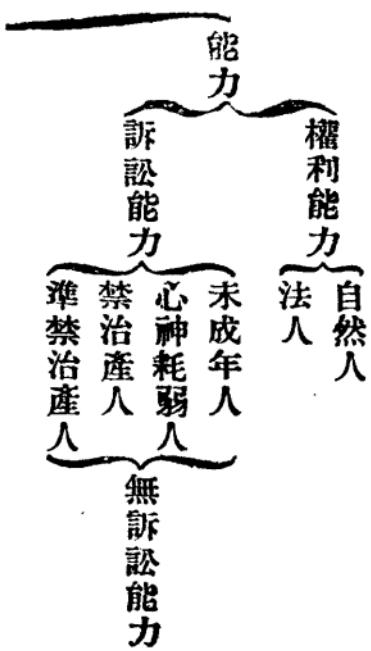
## 二 訴願

什麼叫做訴願，就是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他的權利或利益而提起的訴訟，叫做訴願，不服縣市政府的處分，可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各廳的處分，可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的處分，可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不服中央主管部會的處分，可向主管該院提起訴願。

### 第三章 當事人

當事人，就是訴訟上有關係的人。有狹義廣義兩者之別，狹義的，專指原被告人及參加人；廣義的，除上列外、更包含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等而言。本書因使一般人在訴訟上整個的認識，所以採用廣義的。



## 民事訴訟指導

當事人

原告人

刑事檢察

司法警察官

民事一起訴人

被告人

民事——原告相時人  
刑事——犯罪人

名稱

參加人——民事

主參加  
從參加告知參加  
指名參加

被害人——刑事

告訴人——刑事  
告發人——刑事

代理人——民刑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輔佐人——民刑

辯護人——刑事

自選

證人——民刑  
鑑定人——民刑

法院指定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

什麼叫做能力？就是有法律行為的能力的意思。什麼人有能力，什麼人沒有能力，法律都有限制，所以訴訟不可隨便提起的。茲就權利能力和訴訟能力說明如下。

### 一 權利能力

什麼叫做權利能力？就是屬於自己的財產或物權，自己有行使權利的意思。如果自己的財產或物權被人侵害，就可用自己的名義，

向法院起訴，請求保護。假使自己是痴呆瘋癲殘廢的人，雖受法律限制，沒有訴訟能力，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訴，但是自己的權利能力依然存在，可以叫人代理訴訟，用自己的名義，向法院請求保護。

所以權利能力，不問那人是痴呆聾啞，如對於該財產有權的，就有權利能力。換句話說：對於該財產沒有權的，就沒有權利能力，也就不能用自己名義或委人代理，提起訴訟，出面告爭。民法上規定權利能力的有兩種：一是自然人，二是法人。

「自然人」人，在法律上叫做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到死亡之日止，在這生存期間，都有權利能力。

「法人」由許多人組織的團體，經主管官署登記後，便取得法

律上的人格，叫做法人，這法人和自然人一樣的有權利能力。例如：「集合資本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官署登記後，這股份有限公司，便是法人，有權利能力的。如果公司的財產被人侵害，就可請求法院保護」。但是公司在未登記前，便不是法人，遇有財產被人侵害等情，請求法院保護，就不能用公司名義，祇能用私人名義；所以法人的成立不成立，只在登記不登記罷了。

## 二 訴訟能力

提起訴訟，須有訴訟能力的人，才可提起。什麼人是有訴訟能力？什麼人是沒有訴訟能力？這不可不詳細的說明。凡是知識完全，在法庭上能夠辯論，並且能夠爲訴訟上一切的進行，這種人便有訴

訟能力。反過來說，如痴呆瘋癲殘廢，或禁治產準禁治產的人，便沒有訴訟能力。有人說，如果痴呆瘋癲殘廢，或禁治產準禁治產的人，因為沒有訴訟能力，他的財產被人侵害，便不能請求法院保護嗎？不是這樣說的，自己因痴呆瘋癲等雖沒有訴訟能力，而權利能力仍是存在，自己固不能為訴訟行為，却可委人代理的，於此也就明「權利能力」和「訴訟能力」的分別了。

## 第二節 當事人名稱

### 一 原告人

在民事訴訟裏面，首先提起訴訟的，叫做原告人。原告人須繳納訟費，勝訴，這筆訟費，由被告負擔，可向法院領回；如果敗訴，

便不能領回了。並且原告人對於本案，須負舉證之責。至於刑事訴訟的原告，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並不是首先告訴的人，首先告訴的人，在法律上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因爲有犯罪的，都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檢舉，這叫國家訴追主義，實爲刑事訴訟的大原則，人民祇有告發權而已，所以刑事訴訟的原告，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不是首先告訴的人，這是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不同之點。

## 二 被告人

民事訴訟的被告人，就是原告的相對人，刑事訴訟的被告人，就是犯罪人。無論民事的被告人，刑事的被告人，都處於防禦的地位。

，可以依原告訴狀，或檢察官公訴書據理辯駁，以保自己的利益。

### 三 參加人

加入他人訴訟中而爲訴訟，叫做參加人，但祇限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不得參加的。參加人的種類有四：一是主參加人，二是從參加人，三是告知參加人，四是提名參加人。

「主參加人」什麼叫做主參加？就是他人已經提起了訴訟，第三人爲保護自己的權利起見，對於原被兩造，爲共同被告而提起獨立的訴訟。例如：「甲是原告人，訴乙侵佔他的房屋，說這房屋是他的，丙於甲乙兩造起訴時，就手持紅契，說這房屋係伊所有，參加本案內提起訴訟來，把甲乙兩人一同當做被告，丙就是主參加

人」。

「從參加人」 什麼叫做從參加人？就是在他人已經提起的訴訟中，第三人爲保護自己的利益起見，自動的加入訴訟，輔助當事人的一造，這第三人就是從參加人，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而丙是擔保借錢的人，知道乙還過若干，出而替乙參辯，如果勝訴了，自己便可少賠，丙是因自己利害關係輔助當事人的一造而加入訴訟的，就是從參加人」。又例如：「甲訴乙保錢不還，丙是個欠債人，出而自己承認償還，不願自己的債使乙受累，這是丙爲乙的利益而參加，這丙就是從參加人」。

「告知參加」 告知參加，是應參加訴訟的人，他不曉得有參加

的權利，通知他參加的意思。例如：「甲是債權人，乙是保證人，丙是主債務人，甲向乙提起保證債務履行的訴訟時，乙可把這事通知丙，叫他參加訴訟。丙因受通知而參加於該訴訟，所以叫做告知參加人」。

「指名參加人」 什麼叫做指名參加？就是被告人通知第三人，叫他參加訴訟，而自己却脫離這訴訟關係的意思。例如：「甲有房屋，乙用丙的名義去佔來，甲就對乙提起交還被佔房屋的訴訟。這時乙可指出這房屋所有的丙參加訴訟，交還不交還，由丙作主，乙不代他負責的，丙就是指名參加人。」

#### 四 被害人

身體上、名譽上、財產上直接受人侵害的，叫做被害人。被害人受人侵害時，可用自己的名義，或由他的親屬，向檢察官告訴。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告訴乃論之罪」，可以直接向該管法院起訴，不必經過檢察官之手的。所以被害人是刑事訴訟的當事人，民事訴訟沒有的。

### 五 告訴人

自己受害，或親屬受害，都可把受害的事實，告訴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起刑事訴訟，這告訴的便叫告訴人。

### 六 告發人

第三章 當事人

六二

凡犯罪的，國家必要懲治，以謀社會的安寧。所以如遇有犯罪，就是和自己沒有關係的，都可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犯罪人的罪狀，因此告發人不限於被害人或被害人的親屬，無論何人都可告發的。

七 自訴人

我國法制，既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刑事原告職權，所有刑事訴訟，應先向檢察官告訴，如果檢察官下一不起訴處分，便不得受法院正式的裁判，揆諸保護人民法益的本旨，實不周到，所以刑事訴訟法有自訴之設。使被害人及有告訴權的人，得就其被害事實，自向法院起訴，叫做自訴，起訴人叫做自訴人。明白些說，就是自

已直接向法院起訴，不經過檢察官之手的案件，叫做自訴。什麼案件可以自訴，什麼案件不可以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有明白規定，一看就可明白了。

## 八 代理人

代理人有兩種：一種是法定代理人，一種是訴訟代理人，無論民事刑事，都有這兩種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依法律命令的規定，或法院及其他官署的命令，又依第三人的選定，而有代理權的。什麼人是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就民事訴訟說，如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是行親權人；無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是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

理人，是董事之類。就刑事訴訟說，如法令處罰法人的時候，或法人被害的時候，代表法人的，應立於被告或告訴人的地位。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是局外人因受當事人的委任，代理訴訟行爲的人。凡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訴訟人或告發人的沒有訴訟能力的，都可委任他人代理。這個訴訟代理人，或是委任律師，或是委任非律師，都可由本人自由選擇；但是訴訟代理人和訴訟很有關係，就是非律師，也應委任有法律知識的人來代理。訴訟雖可委人代理，法官如認有訊問本人必要時，仍可傳令本人到庭。

委任代理，須提出委任書，以確示代理權的存在。委任書對於代理人權限，也應加以限制。於是訴訟代理人，在委任範圍內，於

訴訟上的行為和供述，和本人有同一的效力。但是上訴、和解、拋棄訴訟物、承認被告的請求，須經本人的許可，方才可以進行。

### 九 輔佐人

輔佐人，是補助當事人而爲訴訟行爲的。所以輔佐人是沒有訴訟代理權，和訴訟代理人不同。代理人是代當事人實施訴訟行爲，輔佐人是處於當事人的旁邊，而補他訴訟行爲，這就是他區別的所在。輔佐人既不是代理訴訟，不過和當事人同時到庭，補助當事人陳述罷了。所以輔佐人爲本人的補助機關，在訴訟上沒有獨立的人格，不得單獨到庭。

凡有訴訟能力的，不問他是律師，或非律師，都得補助當事人而

爲訴訟行爲，但非律師，須經審判法院許可的。

輔佐人得爲本人爲種種的訴訟行爲，如事實的陳述，證據的提出，以及認諾、捨棄等事，凡本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的一切行爲，輔佐人都得爲之，且和本人自爲者無異。但是這種行爲，限於本人不即時撤消或更正的，方爲有效。

#### 十 辯護人

辯護人的制度，是刑事訴訟法上爲保護被告的利益而設的制度。

要是訴訟達到公平的目的，必要使原被兩造立於同等的地位；但是刑事訴訟的原告是檢察官。檢察官是有法律上的學識，並且富於經驗，而被告多是沒學識經驗，甚有不識文字，以此抗彼，恰像鷄卵。

和石頭相敵，沒有不失敗的，所以要設辯護人，保護被告的利益。所以辯護人只是刑事有的，並且和代理人、輔佐人的性質都不相同，這要特別注意。

辯護人的選任方法及權限，刑事訴訟法上有詳細的規定，茲摘原文如下，以資參攷。

1.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2.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任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3.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4.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5.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6. 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爲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7.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8.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9.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10.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11. 辯護人得檢察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12.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僞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十一 證人

證人是由原被告所舉的，既被舉爲證人，就有到庭的義務。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到庭的，在民事裏面，要處一百元以下的罰鍰；在

刑事裏面，要處五十元以下的罰鍰。如果再傳不到，要加重處罰，並要他賠償因不到庭所生的損失，無論什麼人，都有爲證人的義務，受法院傳喚的，慎不可不到。而到庭爲虛偽的證言的，應負僞證之責。

證人職業上應守秘密，或和當事人有親屬關係的，得拒絕證言。但須於訊問前呈明拒絕證言的原因事實。

證人的證言，並不是採爲判決的基礎的，須由法官自由採擇，可用的就用，不可用就不用。

## 十二 鑑定人

鑑定人要有專門學識的來充任，傳喚到庭，鑑定物的價值，或傷

痕的輕重，死亡的原因是。鑑定人所鑑的事情，應該具結，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也要罰鍰。但是和當事人有親屬利害關係的，亦可拒絕鑑定。

第三章 當事人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訴訟自起訴一直到了判決，其間的進行，有一定的程序。設不熟悉這個程序，就容易錯誤，對於訴訟上要受很大的不利益，這是當事人應注意的。

訴訟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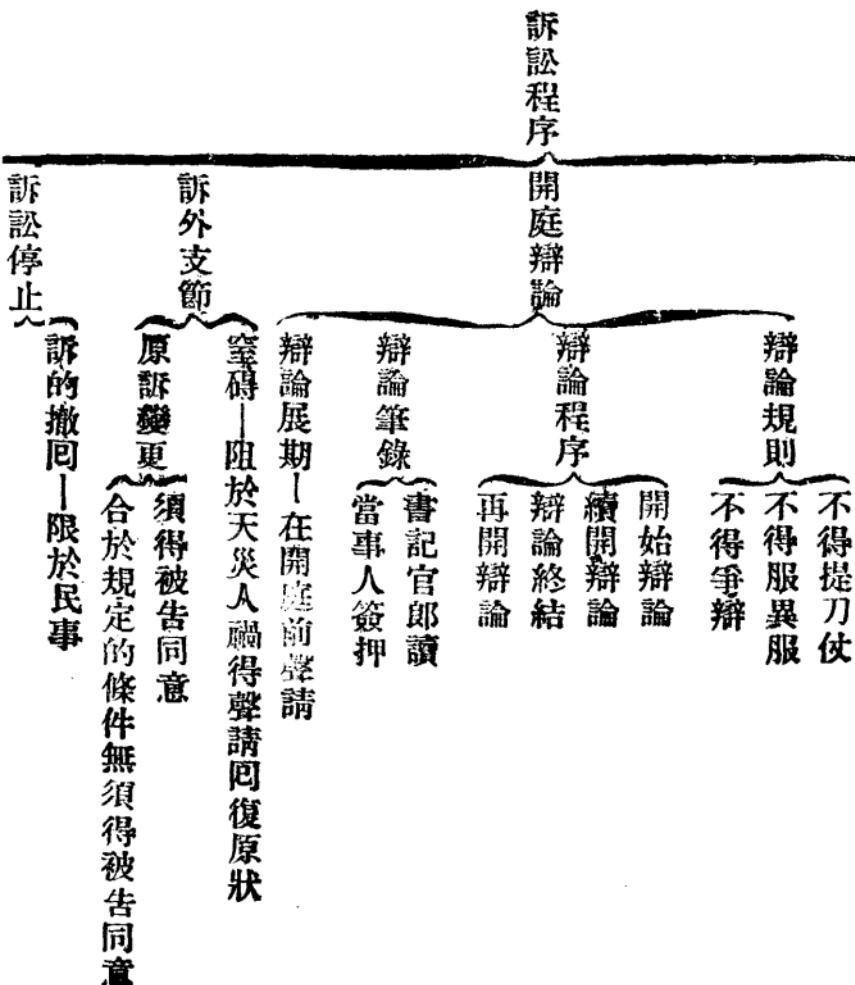
民訴提起  
原告要繳納訟費  
被告要答辯

刑訴提起——由檢察官提起

證據提出

人證  
物證  
書證

證據保全



和解  
審判上和解  
審判外和解——要聲明銷案

判決  
民事判決  
刑事判決

民事執行  
有財產不生問題  
無財產收押作工

執行  
民事執行  
罰金——不繳納以二元折徒刑一日  
刑事執行  
徒刑——未判決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折一日  
死刑——須經司法部覆准

## 第一節 訴訟提起

### 一 民訴提起

「原告提起」 凡因財產、錢債、婚姻、嗣續等爭執而起的訴訟，叫做民事訴訟。民事訴訟首先提起的人，叫做原告。原告要提起

訴訟，須準備書狀。狀內記載本案經過的事實，和證據的方法；尤其是請求的目的，不可忽略。目的是什麼？例如債權訴訟，須記明本利共該若干，或是請求本利全還，或是請求單還利息，或是請求保人墊還，或是請求抵押物抵償，這都是請求目的，務須寫得詳細清楚。如有證據，須黏抄狀尾。並將訴訟價額若干，敘明狀內，尤須另繕一個副本，以備法院送交被告人答辯，如被告人一人，就要另繕二個副本，總之被告有幾人，就要預備幾個副本的，在民事訴訟裏面，須要繳納訟費。——訟費見後——這訟費，由原告先行繳納，如果勝訴，訟費就由被告負擔，可以向法院領回；敗訴了，就由原告負擔，不能領回的，

「被告答辯」 法院受理原告訴訟後，即將原告繕就的副本，飭承發吏送達被告人。被告人接受副狀，就要預備答辯，依原告的請求無理由處，或其他糾葛處，一一具狀辯明；尤以提出反證爲最有力。什麼叫做反證？例如：「甲訴乙欠債不還，乙實已還過一部或全部，將甲所出之收據提出，證明還過一部或全部，那甲必定敗訴的，這個收據，便是反證，在訴訟上最有力」。如有反訴，亦可提出。什麼叫反訴？例如：「甲借乙洋五百元，要求返還，提起訴訟；乙也曾借甲四百元，也提起債權的訴訟，甲之訴叫做本訴，乙之訴叫做反訴，得和本訴同時審理的」。但是反訴不得在本訴所屬的審判法院無管轄權者提起。如有參加訴訟時，也可在這時參加。」

詳見前一

「訴訟拘束」 起訴後，該案訴訟物，即繫屬於受訴法院，雙方當事人自應靜候判決，不得對於訴訟物擅自處分，這叫訴訟拘束。

例如：「甲訴乙越界築牆，不論這築的地方是甲的，或是乙的，在這訴訟未判決確定以前，乙不得再行築牆，甲不得拆毀，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纔可定奪，這就是訴訟拘束。但是訴訟物遇到容易霉爛的東西，如水果魚蝦等，如果待判決後執行，就要霉爛到沒有了。這也有個保全的方法，可把那訴訟物先行賣去，賣得的錢存在法院裏，誰勝訴這錢給誰，在判決未確定前，仍受訴訟拘束的。」

## 二 刑訴提起

刑事訴訟的提起，權限屬於法院裏檢察處檢察官。所以人民只得向檢察官告訴或告發，叫檢察官提起公訴。如果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充足，下不起訴處分，人民也沒法，祇得向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的，茲將刑事訴訟的程序，整個的說明如下。

「告訴告發自首」 告訴，是由被害人告知犯罪於檢察官，但是親告罪的告訴，則法律於被害人外，又許發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等，代行他的告訴權的，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和二百十五條有明文規定。說到告發，不論什麼人，看見有犯罪的情事，都可告訴檢察官的。自首，就是犯人把自己犯罪的情事告訴檢察官，凡自首的，得減輕刑罰。

「偵查」 檢察官接受告訴、告發、自首後，就開始偵查，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秘密搜尋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確鑿犯罪，或有重大嫌疑的，就製作起訴書，請求法院審判。

### 第二節 證據提出

證據是證明該事實正確的意思，無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對於證據都十分注重。當事人如果能舉出強有力的證據，在訴訟上便受絕大的利益。依證據的性質，可分人證、物證、書證三種，茲分述之如下：

#### 一 人證

以人爲證據的方法，叫做人證；而爲證據方法目的的人，叫做證人。無論什麼人，對於該案件知道一部或全部的，都得爲證人。凡指爲證人的，經法院傳喚，必須到庭，就該事件所知的，爲真實的報告，並且要具結，以見所證的不虛偽。所以證人的義務，是對於公法上的義務，並不是對於當事人的義務。在民事訴訟裏面，證人受合法的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的，就要受處五十元以下的罰鍰；再傳又不到場，須受處百元以下的罰鍰。在刑事訴訟裏面，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的，除賠償因不到所需的費用外，要科五十元以下的罰鍰，還要拘提。所以既被指爲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可不到庭作證。但有時也可拒絕證言，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得拒絕

證言的有四項：（一）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等親內之血親，或五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二）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其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三）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四）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在刑事訴訟裏面，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證人得拒絕證言者有三項：（一）爲被告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二）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三）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又鑑定人也是證人的一種，他的職務是鑑定物的價值，傷痕的輕

重，死亡的原因，所以要有學識和經驗的充任，一切辦法，都和證人差不多，不過不到庭時只能罰鍰，不能拘提的，這因鑑定人是知識階級的人，如果拘提，就要損害他的名譽。

## 二 物證

什麼叫做物證？就是用物體來證明所訴事實之真確的意思。在刑事訴訟裏面，如殺人的刀，行兇的棍，血污的衣等都是；在民事訴訟裏面，如爭繼的木主，爭界的石碑，錢債的押品等都是。如果當事人認為該物據對於訴訟上有利益的，都可儘量提出，交法院檢驗。但是遇到物證笨重，或係固定不能搬移的，一如田地房屋樹木等是一就不能把證物、提交法院了，可用繪圖拍照的方法，把該證物

繪成圖形，或攝成照片，再加文字釋明，以資代替。如果該物證又非繪圖拍照所能代替的，便可請求審判官親到該物證所在的地方直接檢證，這就是法律上叫做勘驗。不過請求審判官到場勘驗，當事人須繳納相當的檢證費的。這個物證的證據力，比人證強而有力，因為人易爲外界誘惑，如賄賂等，便難保他的陳述不忠實之弊了，而物證沒有這種弊端，法院對於物證極爲注重，所以比人證強而有力。

### 三 書證

用書類證明訴訟上事實之真確的，叫做書證，有公書證私書證兩種：公書證，由官署作成，有一定的形式，如官契、糧契、戶口調

查單、各項捐票都是。就是開庭辯論時由書記官依當事人供述製成的筆錄，也是公書證的一種。私書證，就是由私人作成，沒有一定形式，如賣契、借據、婚書、宗譜等都是。當事人認為該書證對於訴訟上有利益的，都可儘量提出，以證事實之真確。

能證明該事實真確的證書，必須提出，這是不必說了；如果該證書有不能提出，而於該事實又不可少者，應用何種方法，這是當事人不可不知的常識。如公書證非由私人執管，存在官廳時，可請法院弔卷提查；如私書證笨重，或搬移恐有損害，就可照原本謄鈔，或照原形攝影：均無不可。至證據提出的方法，有粘在狀尾的，有開庭面呈的。如開庭面呈的證據，在訴狀內須聲明開庭面呈，以便

# 審判官審查證據的預備。

當事人所提出的書證，是否真偽，審判官自有種種方法來辨別。對於公書證如有疑點，便去探詢作成該公書證的官署；對於私書證如有疑點，便當庭命作成私書證人書寫，以作核對筆跡的資料；若是作成私書證人死亡，或遠離他去，就命舉證的當事人再提出該作成私書證人所作成他種的私書證，以便兩相核對，而明真偽。

## 四 證據保全

證據有因自然而消滅的，有因人事變遷而消滅的；因證據不能永遠存在，就有保全的方法。保全的方法怎樣？例如甲是證人，年老病重，危在旦夕，一旦死亡，便不能爲該事件作證，這時便可聲請

民刑訴訟指導

法院派員就甲床前，把甲所述的作成筆錄，以供日後證明該事實如何的資料。如果甲遠離祖國，一時不能回返，也可用這方法來保全證據。證據保全，無論未起訴前或已起訴後而未調查證據前，都可聲請。但在未起訴前，須向被訊問人居住地或證物所在地第一審法院聲請；在起訴後，須向受訴法院聲請。如聲請被法院駁回，不服的，可以向上級法院抗告。

### 第三節 開庭辯論

開庭辯論，就是審判法院開庭審理時，當事人以言詞提出訴訟的資料於審判法院，使審判官熟知訴訟關係的內容，以爲判決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兩造各持理由，論其曲直，向審判官陳述的意

思。

## 一 辯論規則

開庭的時候，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原被兩造，挨次而入。到了審判官發問後、方可和聲供述。原告陳述時，被告不可亂辯；被告陳述時，原告也不得攬言；必須一造說完，他造纔可陳述。否則喧鬧爭辯，不特違反法庭辯論的本旨，且妨害法庭的秩序，審判官就要分別處分，或叫他退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受處分的當事人，就沒有言詞辯論的權利，逕自判決了，聽他造一面的話而判決，於自己當然很不利益的，所以訴訟當事人對於這種地方，不可不十分注意。

## 二 辯論程序

第一次開庭，叫做開始辯論。辯論以後，審判官認為該事件內容尚未明瞭，證據尙待調查，證人尙須訊問，再行開庭審理，叫做續開辯論。如兩造陳述已經完畢，案情已經明白，無須再行辯論了，則審判官於閉庭時宣告辯論終結。辯論終結以後，不再開庭，訴訟當事人便無發言的餘地。民事訴訟於三日後送達判詞，而刑事訴訟的判詞，係當庭宣讀的，這叫做諭知判決。

辯論終結以後，就是豫備判決了。如審判官認為尙有疑慮的地方，須再訊問便再行開庭辯論，這叫再開辯論。就是兩造於辯論終結後，發見新理由，要求打銷辯論終給，再開辯論，也無不可。例如

原告所主張的數額，發見計算不明，雖辯論終結後，也可請求法院再開辯論。

### 三 辩論筆錄

開庭辯論的時候，兩造所陳述的話，都由書記官當庭記錄。本庭辯論完了，書記官便把所記錄的，向訴訟當事人朗誦，或給他自己看，以表明這個筆錄有沒有錯誤。如果這筆錄和自己說的話不同，就可聲明筆錄錯誤，請求更正。若是沒有錯誤，訴訟當事人應於筆錄內署名簽押，以證明筆錄所載和自己陳述的相同。

### 四 辩論效力

法庭是保護人民權利的地方，訴訟當事人有什麼意見，有什麼隱

情，儘可稱情直述，一方攻擊，一方防禦，庶使言詞辯論，充暢進行。而審判官判決，大都根據言詞辯論，所以供詞的效力很大，訴訟當事人自應就自己利益方面而爲忠實的陳述。

### 五 辯論展期

辯論日期，是由審判官指定的，訴訟當事人受了傳審後，就要依期到庭，不可延誤。否則，審判官就要依他造的供述，而爲缺席判決，這是很不利益的。如果遇有意外，如患病天災等，不能依期到庭，也可繕具不能到庭的原因，聲請展期開庭辯論。但這個聲請，須納聲請費一元五角，並於指定開庭日期前遞到法院，不是這樣，便不生效力。

## 第四節 訴外支節

### 一 窭碍

訴訟既經提起，一切都要照法院的命令進行，不得違背，例如法院發出傳票，限於某日開庭審理，當事人便要依期到庭聽審，不得延誤。如果因有要事，不能在指定的期間到庭，須在未開庭前聲明不能到庭的原因，請求展期的。否則，法院就要聽他造的聲請，而爲缺席判決，那便要受訴訟上種種的不利益。但是遲誤的原因，是由於不能預見或不可避的事故，那當事人便可具狀表明被阻的原因，聲請回復原狀。什麼叫做回復原狀？就是得繼續未遲誤以前的程序而進行訴訟的意思。例如當事人因鐵路沖毀，不能依期到庭，法

專指訴刑民

院因而爲缺席判决。這個缺席判决的原因，法律上叫做窒碍。該當事人就可聲明窒碍，請求回復原狀，經法院認許後，仍舊到庭辯論，撤銷缺席判决而爲對席判决了。

回復原狀的聲請，應自其原因停止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的。其聲請日雖爲原因停止的十四日內，但是逾不變期間至一年者，便不得聲請的。其聲明書應具備左列各件：

### 一、窒碍的原因。

### 二、回復原狀的聲敘方法。

### 三、追復或已經追復滯滯的訴訟行爲。

法院接受這書狀後，便飭承發吏送達相對人，傳他到庭再審。但

是這筆費用，除因相對人不當之異議而生外，要聲明人負擔。

## 二 原訴變更

什麼叫做原訴變更？就是變更原訴成立的要素。換句話說：就是把這訴訟一變而爲他種訴訟的意思。凡是訴訟的成立，由於一定的當事人，請求的目的物，請求的原因和聲明的方法而生的，所以訴訟一經成立，當事人便受訴訟拘束，不得把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是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的防禦，及訴訟的終結的，也不妨變更原訴。但合左列各條件之一，就是不得被告同意，也可變更。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陳述。

專指訴訟刑獎

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被告對於原訴變更時，如果不提出異議，仍舊到庭辯論，那就算同意變更的。

### 第五節 訴訟停止

#### 一 訴的撤回

訴訟行為，自起訴訟，一直到判決確定止，纔算終了。所以訴訟既經提起，就要依照程序進行。但是已經起訴後，如果不願再訴下去，也可把訴撤銷，回復未起訴前的狀態；如果已經上訴到第二審，也可撤銷第二審上訴狀，回復未上訴第二審前的狀態，就是輸服第一審的判決；如果已經上訴到第三審，也可撤銷第三審上訴狀，回復未上訴第三審前的狀態，就是輸服第二審的判決。不過訴的撤回，是限於民事訴訟。因為民事訴訟是採不干涉主義，故可聲請註銷訴狀。若在刑事訴訟。係採干涉主義，一經起訴，除證據有錯誤或有起訴權消滅事由，檢察官得撤銷公訴外，不得聲請註銷訴狀。還有二句話，要告訴民事撤銷訴者，就是

一、訴的撤回，須在判決確定前。

二、訴的撤回，須在本案的言詞辯論前。若被告已在本案言詞辯論後，應徵求他的同意，才可撤回。

三、撤回之後，不得再訴或上訴。

## 二 和解

和解，就是講和息訟的意思，有兩種：一種是審判上的和解，一種是審判外的和解。審判法院，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試行和解的，叫做審判上的和解；當事人兩造自行和解，或經公親調和的，叫做審判外的和解。審判上的和解，當和解調協的時候，已經記明在訴訟筆錄，無須再爲聲請了。若是審判外的和解，須兩造各具和解狀

，敘明和解的內容，向審判法院聲請，以息訟端。因爲民事採不干涉主義，所以聽憑兩造的自由和解。如果刑事訴訟，既經告訴了檢察官，便不許私自和解。因爲刑事採干涉主義，犯國家的刑法，不許私自和解。倘若告訴或告發有了錯誤，只得向檢察官狀請撤回而不起訴和不起訴的權，仍屬檢察官。

## 第六節 判決

### 一 民事判決

民事判決，係由審判法院鈔錄判詞正本，飭承發吏送達當事人收執。若判詞中於主請求或從請求，或費用之一部或全部，如有脫漏未判的，當事人可向審判法院聲請補充，這叫補充判決。如判詞中

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的，當事人可向審判法院聲明更正，這叫更正判決。但是這項聲請，須在判詞送達後十日內聲請的。否則，便不生效力。

判決的效力，分爲終局判決和中間判決；依他的理由，分爲訴訟判決和實體判決；依他的範圍，分爲全部判決和一部判決；依他的程序，分爲對席判決和缺席判決。這數種判決中，只是對席判決和缺席判決，關係當事人的利益很大，特把他詳細說明。

「對席判決」 民事訴訟，以兩造審理主義爲原則，所以開庭辯論時，兩造當事人爲自己訴訟上的利益起見，應該到庭陳述訴訟上事實所經過的一切，使審判官明瞭本案的情形，以爲判決的基礎。

這樣兩造都到庭辯論後，審判官所製成的判缺，叫做對席判決。

「缺席判缺」 民事訴訟，兩造中有一造無故不到案，法院經到案的一造聲請結案，查明聲請的證據確鑿可信，便實行判決。這個判缺，因為只有一造到案所以叫缺席判決。如不到案的原因是由於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故，就可聲明窒碍，請求回復原狀，這是在本章第五節窒碍內詳細說明了，茲不贅述。聲明窒碍以後，仍舊不到案聽審，審判法院便駁回窒碍的缺席判決，叫做新缺席判決。對於新缺席判決，不得再聲明窒碍，祇可向上級審判法院上訴。

## 二 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公判的終結，必有判決；判決的成立，必經諭知；諭

知的方式，就是朗讀。所以被告人對於已經諭知的判決，可以請求繕本，以爲不服上訴的準備。那時審判長也必對於科刑的被告人，告訴他上訴的期間。如果判決書由承發吏送來的，那上訴期間，必定載明判決書內，被告人不服，可依指定的期間上訴。

## 第七節 執行

### 一 民事執行

民事判決後，經過二十日，當事人不去上訴，就算確定，確定判決後，就照判決的辦法執行。法院設有執行處，專是管理執行事宜。如果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的，自不生問題。若是實在沒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則有兩種辦法：

一、得債權人的同意，令債務人出立字據，等將來有力清償之日，再行償還。

二、債權人不同意時，把債務人收押追償。如果積久而債權人不能指出債務人有隱匿財產的，得由法院以職權把債務人收教養局作工。但是無論欠債若干，這個作工，不能超過三年。

## 二 刑事執行

刑事執行，由檢察官管理。執行的方法，茲分三種說明之：

一、罰金 罰金，是罰輕微罪。凡判處罰金的，應將所罰的金數，交給法院。否則，就要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如果併科的不繳納罰款，——就是已判處徒刑又要罰金——就以二元折算徒刑一日，加

在本刑上。

二、徒刑 徒刑，分有期和無期兩種，都監禁在牢獄裏，罰作苦工，未判決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折算一日。如犯人是懷胎七月以上的婦女，或產後未滿一月者，得停止執行，俟精神恢復後再行監禁。

三、死刑 死刑，用絞或鎗斃。執行死刑，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經司法部覆准後，即在文到三日內執行。如果執行死刑的犯人，是懷胎婦女，應俟她胎兒生產後，經司法部命令執行，才可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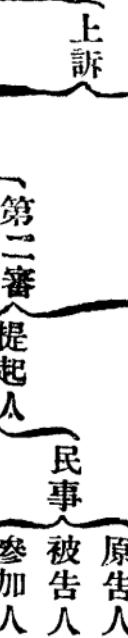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救濟方法

訴訟，是疏通人民的隱情，使無冤抑爲目的，所以充任法院的審判官，都是富有法律學識和審判經驗的專門人才。但是性情有異，見解不同；或參與審判推事違犯職務等情，因此他的判決便有時未免陷於錯誤或偏頗，若是沒有救濟的方法，就失人民訴訟的本旨，而沉冤於海底了。所以有上訴、抗告、再審、非常上訴等種種的規定，以爲冤枉者的救濟。

目的——不服判決

期間  
民事二十日  
刑事十日

日的——糾正事實與法律的錯誤



種類

第三審 提起人——和第二審同

救濟——不服判決向第三審上訴

目的——專糾正法律錯誤如果事實錯誤發回更審

無救濟——就是不服也不能上訴

目的——對於判決一部分不服

附帶上訴 方法——在上訴辯訟內聲明

救濟方法  
目的——不服裁決

抗告 期間

民事十四日

刑事七日

種類 抗告

再抗告

目的——判決確定再行審理

再審條件  
民事——須合十種條件的一種始得請求再審  
刑事——須合六種條件的一種始得請求再審

目的——糾正違法判決

非常上訴

提起人——總檢察長

上訴法院——最高法院

適用——刑事

## 第一節 上訴

法院怎樣判決，就是怎樣執行，訴訟當事人不能違反的。如有不服，只有上訴，請求上級法院廢棄原判，另行適當的判決。不服第一審的判決，可以上訴到第二審；不服第二審的判決，可以上訴到第三審。第三審判決了，就是不服，也不能再行上訴，因為案件既經三審，事無不伸之理，所以上訴祇能到第三審為止，這就是前面

說過的四級三審的制度。但是這個上訴，有一定期間，民事爲二十日，刑事爲十日，都是從判決送達後起算。過了這個期間，——民事過二十日後刑事過十日後——就算捨棄上訴權。再不能上訴了，同時該法院的判決，也算確定了。民事上訴和刑事上訴不同，第二審上訴和第三審上訴又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第二審上訴

不服第一審判決，向該法院的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叫做第二審上訴。例如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法院就是第二審。第二審的程序，和第一審略同，也須開庭辯論，不問上訴的理由是事實問題，或是法律問題，第二審法院都要切實調查。

，審問明白，所以第二審也叫事實審。上訴到第二審，無論是第一審法院對於事實錯誤或法律錯誤，當事人都可提出攻擊，以明原判的不當。茲因第二審上訴，民事和刑事的方法不同，特分別說明之。

「民事上訴第二審」 民事案件，如不服第一審判決，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可以向該判決法院的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原告固可提起上訴，被告也可提起上訴，就是參加人也可提起上訴的。提起上訴的叫做上訴人，被訴的叫做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必是第一審的原告，被上訴人也不必是一審的被告的，總之，無論那一造，如不服第一審判決，都可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不過上訴要繳

納訟費，須由上訴人代墊，上訴人勝訴，便可如數領回，如果被上訴人勝訴，便不能領回了，這個辦法，和第一審相同。訴狀，須備副本，以便法院送達被告，如被告有數人時，副本便該照被告的人數置備。被上訴人接受上訴副狀後，也須呈遞訴狀，對於上訴人的訴狀節節答辯，以明上訴人上訴無理由，請求維持原判。

「刑事上訴第二審」 刑事上訴第二審，和民事上訴第二審，便不相同。因為刑事訴訟的原告是檢察官，所以檢察官和被告人，——被告人就是犯罪人——如不服第一審判決，都可向該判決法院的管轄第二審法院上訴。若告訴人不服，要想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的，那就因原審法院的不同，而異其規定。如原審法院是縣司法公署，

告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法院呈訴不服，或向原縣呈請轉送上訴狀到第二審審判法院。如果原審法院是地方法院，告訴人祇得向檢察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不得自己直接向第二審法院呈訴不服的。至於訟費，無須繳納。

## 二 第三審上訴

不服第二審的判決而上訴的，叫做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是糾正法律的錯誤，不開言詞辯論，專是書面審理，所以叫做法律審，也叫書面審。上訴人提起上訴到第三審，應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限，所謂違背法令者，就是指不適用法則的裁判，或適用不當的裁判而言。第三審既是法律審，所以訴訟當人事，不得主張新事實及提

出新證據，以爲攻擊防禦的方法。如果本案事實發現錯誤，上訴人祇得請求或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這因第三審法院沒有審理事實的職權的。又上訴到最高法院，不能直接。把上訴狀呈院，須將上訴狀和其他附件，呈遞到原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認爲不合法時，即應以裁決駁回，法律上叫做囑托駁回。如果認爲合法的，便把所有的案卷，彙送最高法院辦理。

第三審是終審，案經三審，情無不明，所以第三審判決，就算確定，雖有不服，也不能再行上訴了。若案無抑屈，經一審可了卽了，徒勞上訴，無益於事。且民事案件，如當事人一造，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濫行上訴，第三審法院得科以五百元

以下的罰金；如律師幫助當事人爲明知無益的上訴，第三審法院也得科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是可見濫訴不徒無益而且有害的。

上訴第三審，無論民事刑事，一切程序都和上訴第二審差不多，故不贅述。只是民事案件，財產權上訴訟所應受的利益不滿一百元的，不得上訴到第三審，只以二訴爲終結。例如因錢債涉訟，第一審判決還原一千元，而駁斥八十元利息的請求，那債權人不得對此八十元利息的駁斥，向第三審提起上訴，這應該注意的。

### 三 附帶上訴

當事人在相對人提起上訴後，對於原判，也有不服，聲明更正原判，叫做附帶上訴。所以附帶上訴，必是被上訴人提出，也必在上

訴辯訴中經明的。例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洋五百元，貨款洋二百元。第一審判令被告償還借款洋五百元，對於貨款洋二百元，駁回原告的請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因被告既已不服，就在辯訴狀中，對於上訴人之訴節節答辯後，並請求償還借款洋二百元。

這被上訴人請求償還貨款洋二百元，就是附帶上訴。若在合併審理之案，對於未經聲明上訴之人而聲明上訴的，仍獨立上訴，不是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在言詞辯論日期的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無論何時，都可聲明附帶上訴，並不限於審級。附帶上訴既經提出後，上訴人要是撤回他的上訴，須得被上告人的同意；因為上訴撤回

時，附帶上訴也失其效力的。

## 第一節 抗告

### 一 抗告

抗告和上訴相似而不同，凡對於判決聲明不服的叫上訴，對於裁決聲明不服的叫抗告，抗告也是向上級法院提起的。但是抗告狀不能直接呈遞上級法院，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以便原審法院得迅速更正不服之處，而使程序易於完結。如果原審法院認定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的，於三日內，添具意見書，把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法院辦理。以盡適當的程序。不遇急迫的事情，抗告人也可直接向抗告審判法院提出抗告狀，例如因避執行開始之時是。又提起抗告

導指訴判民

，也有一定的期間，民事爲十四日，刑事爲七日，都從裁決送達後起算，逾此期間，便不能抗告了。至於抗告的提起，也有限制，並不是不服裁決，便可抗告。茲將不准抗告列左，以促當事人的注意。

一、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規定不許抗告的，不得抗告。

二、訴訟事件終審法院所爲的裁決，不得抗告。

三、受命推事或受托推事所爲的裁決，不得抗告。

四、關於訴訟費用的裁決，凡負擔費用的，無論他是當事人，或是證人，或是鑑定人，或是此外的人，都不得抗告。

## 二 再抗告

抗告審判法院，對於抗告認為無理由的，以決定駁回抗告。如果認為有理由的，便把原審法院的裁決撤銷，自行裁決。抗告人對於該裁決仍舊不服，可以再行抗告，法律上叫做再抗告。但也有不許再抗告的，例如抗告審判法院所為的裁判，和前審裁判內容相同時，便不許再為抗告，否則，就妨礙訴訟遷延了。

### 第三節 再審

判決既經確定，當事人便不得翻悔，所謂「一事不再理」，是訴訟上的大原則。但是判決確定後，發見判決和事實的真實不符，或參與原判的法官，顯有情弊，證明原判的證據，實出偽造，那不更正判決，便不足以維持法律的正確，保護人民的權利，所以有再審

的制度，許人民請求再審，以資救濟。如果確定判決顯然違法的，國家更許總檢察官提起非上訴，用以糾正。

### 一 民事再審

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後，如果發見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便可請求再審。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例如：沒有司法權的行政官署而爲判決者是。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例如：參與判決的推事，和原告或被告有親屬關係，應自行迴避而沒有迴避者是。但是當事人曾經因推事有這種關係

，聲請迴避，而其聲請因和事實不符，經法院駁斥，該推事雖不迴避，不算違法，不得為聲請再審的原因。

### 三、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不合法者。

例如：訴訟代理人，沒有經本人委任代理，而為訴訟行為者是。

### 四、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例如：參與裁判的推事受賄，而犯刑法上的瀆職罪是。

### 五、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例如：代理人犯行賄罪是。

六、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例如：原告用假契證明田地是自己的，事後發見該契係出僞造，而原告受僞造文書罪的宣告者是。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例如：原告說被告毆打造成殘廢，請求損害賠償，鑑定人認爲原告的殘廢實由毆打，乙因受賄償的判決。事後發見鑑定人的爲此種鑑定，係出於受賄；經法院處以僞證的刑罰是。

八、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決，依其後之鑑定裁決已變

更者。

例如：如前例原告說被告毆打成傷，第一審法院認爲乙犯傷害罪。同時民庭判乙應負賠償損害之責。此項民事判決已經確定，而刑事判決經上訴法院變更，認爲乙並無傷害的情事，宣告無罪，乙得就民事判決，請求再審。

九、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例如：甲訴求其債權的保證人所墊賠償額一千元，法院爲應行墊賠的判決，已經確定。乙發見甲前此曾對主債務人內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債務。丙證明他的債務已經抵銷，法

院認為丙無須履行，判甲敗訴。在這時，丙既已經把債務抵銷，那末保證人乙自無墊賠之責，乙得請求再審。

十、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例如：甲拿老契證明他在乙地中墳山，有隨墳之地若干畝，應歸已有，法院認為他的主張是正當，判歸甲有。到了判決確定後，乙發見甲的祖先，立有契約，曾把隨墳地賣與乙家，此項契約，如經斟酌，那甲便不得為前述的主張，

乙得請求再審。

再審之訴，專屬於原審判決法院管轄。但是對於同一事件的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對於第三審審判法院的判決，依前項第六款到第十款的理由聲明不服者，那便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如果要提起再審之訴，須在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提出。但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便自發生時或知悉起算，也以五年爲限，如確定判決後已逾五年，那便不得提起再審。

再審之訴，須先納再審費洋二元，經審判法院確定准予再審後，再照訴訟價額繳納訴訟費用，仍照通常程序辦理。

## 二 刑事再審

第五章 救濟方法

一三三

刑事再審，是在受刑或釋放的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再行審判的程序。不論對於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的確定判決，如果有合於左列各款情由之一者，都得請求再審。

一、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僞造或變造者。  
二、

例如：甲提出書信，證明乙恐嚇取財，乙受有罪的確定判決。  
○後來發見該書信係甲僞造，科甲以僞造文書罪，判決確定後，爲乙的利益起見，得行再審。

二、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

例如：甲以竊盜嫌疑，經證人到庭證明竊盜屬實，甲受有罪的確定判決。後來發見乙的證言虛偽，科乙以僞證罪，判決確定後，爲甲利益起見，得行再審。

三、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例如：甲乙以共同強盜受有罪判決，丙以收受甲贓物嫌疑，以甲乙科刑的判決爲基礎，科丙以贓物罪。甲案上訴，丙案確定，甲案經上訴判決變更，甲沒有共同強盜行爲，宣告無罪，判決確定後，爲丙之利益起見，得行再審。

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

### 認罪名之判決者。

例如：就是先因不知有應受無罪或免訴的證據，而受有罪的確定判決，後來才發見有這種證據是。——例如有證據足以證明他的行為不成犯罪或起訴權已銷滅或法律已免除其刑之類——所謂輕於原判所認罪名者，例如對於傷害罪的確定判決，發見確實證據，足以證明他過失傷害是。

### 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例如：甲訴乙犯罪，乙受有罪的確定判決。後來發見甲係誣告，科甲以誣告罪，判決確定後，得爲乙利益起見而行再審。

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

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例如：推事檢察官收受賄賂，陷害被告，或施強暴脅迫逼取口供，或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訴追，或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故入人罪，致被告受有罪的確定判決，後經發覺，科推事或檢察官以瀆職罪，判決確定後，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

上列六款，是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如果不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也可請求再審，但須合於下列各款。

一、有上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  
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  
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請求刑事再審，以左例各人爲限。

一、配置於管轄再審判法院的檢察官。

二、受刑人。

三、受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刑人亡故者，其親屬。

再審案件，由原判決的審判法院管轄的。但是案件曾經上訴到第

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的部分，提起再審的，那是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若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的推事犯職務上之罪者而提起再審者外，仍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的。

### 三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是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的程序。這個非常上訴，只有高法院的檢察長才可提起，他人不得提起的；也祇向最高法院提起，不得向他法院提的。因為非常上訴，是訂正確定的違法判決，以爲全國審判法院的準則，所以不問何級審判法院的原判決，概由最高法院管轄。因此非常上訴，祇適用於刑事訴訟，不適用於民事訴訟。

有人說：非常上訴和再審差不多，這是錯了。非常上訴，是糾正違法的判決起見，並不是像再審爲了事實錯悞，這是第一件不同；非常上訴，不限違法的情形怎樣，都可提起，不像再審須合於條件，這是第二件不同；非常上訴，只有檢察長才可提起，不像再審的提起由於檢察官受刑人等，這是第三件不同。有這三件不同，便和再審有異了。

## 第六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就是因訴訟上一切所生的費用。這個費用，民事和刑事不同，刑事訴訟，除購買狀紙，及請律師費用外，餘都由國家負擔，就是法院派警出外調查，也由國家負擔，無須私人花了半文錢。如果法警有勒索等事，儘可告訴法院，那法警便要受相當的處分。因為法院辦理刑事，是求國家的安寧，如遇犯罪，便要懲治，這是保護公益，所以訟費由國家負擔。說到民事訴訟，係人民私權爭執的訴訟，審判法院雖有替人民審理的義務，而一切費用，國家不來擔這個責任。所以民事訴訟，原告人於呈遞狀予時，必定先納了訟費，法院纔准受理。

訟費繳納後，決不怕沒有着落。如原告勝訴了，法院就在判決主文上，載明訟費歸敗訴的被告負擔，原告可拿憑單，向審判法院領回。倘係原告敗訴，也在主文內綱明歸原告負擔，那原告所墊訟費，便不能領回了。如領訟費的時候，須要過二十日判決確定後，經執行推事向敗訴人徵收了，方可照領，並不是一經宣示判決就可去領的。又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的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也要照章納訟費。審判費的多少，係所爭的財產價值計算的。

訴狀價目	
民事狀六角	保狀三角
刑事狀三角	結狀三角
交狀二角	限狀二角

審判費—依訴訟額計算

送達費 每件二角  
每五里一角一分

食宿費 每日一元  
郵寄照實數征收

訟費

鈔錄費 每百字一角一分  
不滿百字作百字算

執行費—依執行標的金額計算

訴訟費用

書狀掛號費 刑事書狀二角

(民刑以外書狀一角)

訴訟擔保—原告在國內無住所者要擔保

訴訟救助 (救助貧苦無力之當事人)  
要保人具結

律師公費 論件公費  
包辦公費

第一節 訟費

第六章 訟費用

## 一 訴狀價目

訴狀是當事人向法院陳述事實的經過，和請求的目的用的，無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都要購用訴狀。這項訴狀，由司法行政部製定，有一定的價目，頒發各級法院，當事人只須向法院購買，把撰成的狀稿，照樣謄寫就是了，茲將各種訴狀價目，錄之於左：

民事訴狀，是民事起訴時用的，每套洋六角。

刑事訴狀，是刑事陳訴時用的，每套洋三角。

民事辯訴狀，是民事辯訴時用的，每套洋六角。

刑事辯訴狀，是刑事辯訴時用的每套洋三角。

民事上訴狀，是民事上訴時用的，每套洋六角。

刑事上訴狀，是刑事上訴時用的，每套洋三角。

民事抗告狀，是民事抗告時用的，每套洋六角。

刑事抗告狀，是刑事抗告時用的，每套洋三角。

民事委任狀，是民事委任代理人用的，每套洋六角。

刑事委任狀，是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用的，每套洋三角。

限狀，是經官署准予限期時用的，每套洋一角。

交狀，是向官署交案時用的，每套洋二角。

領狀，是向官署具領時用的，每套洋六角。

保狀，是向官署具保時用的，每套洋三角。

結狀，是向官署具結時用的，每套洋三角。

和解狀，是民事兩造和解時用的，每套洋六角。

## 二 審判費

審判費，是審判的費用，以司法印紙代替的。什麼叫做印紙？就是訟費的代價券。這項印紙，由司法行政部印成，式樣和印花、郵票差不多，功用也相同。凡是民事訴訟，都要依照請求額繳納相當訟費。這項訟費，無須交納現金，只要向法院購買印紙，貼在訴狀上，就算訟費已經繳納了。否則，法院便不受理。貼用印紙，固然依請求額的多寡為標準，而審級也有關係。茲將訴訟費，和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徵收訟費，列表於左，以便查攷。

— 訴訟費額 —

— 徵收 訟 費 —

— 徵收 第二審 訟 費 —

— 徵收 第三審 訟 費 —

— 徵收 第三審 訟 費 —

— 徵收 第三審 訟 費 —

十元未滿	四角五角	六角三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 元未滿	一角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五元以上 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 元未滿	三元五角	四元六角二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 一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三 百元未滿	九元	十二元六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 百元未滿	十一元	十七元八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 百元未滿	十五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 百元未滿	十八元	二十五元二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 百元未滿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 百元未滿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 元未滿	二十七元	三十七元八角	四十三元二角
九百元以上一 千元未滿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一千元以上二 千元未滿	三十三元	四十六元二角	五十二元八角
二千元以上四 千元未滿	三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元
四千元以上六 千元未滿	四十八元	六十七元二角	八十四元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 千元未滿	六十三元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零八角
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未滿	八十二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五	一百三十二元
逾一萬元者每 一千元加	一百零五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抗告或再抗告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其他補事聲請或聲明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上表係因財產權而起訴所徵收審判費。其人事訴訟，如婚姻事件、親屬事件、嗣續事件等，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也要徵收審判費。其徵收標準，照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計算，就是第一審征收四元五角，第二審征收六元三角，第三審征收七元二角。

### 三 送達費

送達費，就是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文件的費用，除每件收洋二角外。再照當事人距審判法院的途程計算。每五里收洋一角一分。

如一日之內不能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一元，並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應照郵資繳納。這項費用，限於民事訴訟，若是刑事訴訟，便由國家負擔，被告人無須繳納的。

#### 四 鈔錄費

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請求鈔給案卷應繳納鈔錄費。這項鈔錄費，以字數計算，每一百字一角五分，如不滿一百字，也作一百字計算。

#### 五 執行費

民事強制執行，要繳納執行費用。這項費用，是依執行標的金額計算，茲列表如左：

執行標的金額	執行費用
二十五元未滿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 未滿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 滿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一百元五 十元未滿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 元未滿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 滿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	一元二角五分

## 六 書狀掛號

書狀名稱	貼用印紙數額
民事書狀	四角

刑事書狀

二角

民事事以外之書狀

一角

### 七 訴訟擔保

什麼叫做訴訟擔保？就是法院命原告提供現金或有價證券，作訴訟上的擔保，預備將來賠償被告因訴訟上所生的一切損害。凡是在本國內沒有住所、事務所、營業所的人，而提起訴訟的，被告便可聲請法院命原告提供訴訟擔保。因為這等人在本國內既沒有住所等，如果用不正當的方法，濫行興訟，致被告發生種種損害，就是要原告賠償，也無處可追。故必預留賠償地步，使原告提存現金或有價證券，被告便可就此項現金或有價證券，取得質權，等到他敗訴

，可隨時實行請求賠償。假使原告不依法院的裁定，提供訴訟擔保，那末他的訴訟就算撤回，被告也無須答辯了，如果應供擔保的原因消滅，供擔人可聲請返還擔保物。

## 八 訴訟救助

訴訟費用，當事人於起訴或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向審判法院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的，審判法院就指定期間，責令當事人照繳或補繳。如逾期不繳，審判法院便批斥不予受理。但是當事人確實貧苦無力，不能預繳訴訟費用，也有救濟方法，就是聲請訴訟救助。

聲請訴訟救助，並不是不要繳納訟費，不過暫緩繳納罷了。如果

判決後訴費由他造負擔的，便可免繳；倘若自己敗訴，仍須照數繳納。所以聲請訴訟救助，要有保人，取具切結。聲請訴訟救助既經准許，便有左列各款的效力。

一、暫免審判費用。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聲請訴訟救助，要確實貧苦無力，如果詐欺的陳述，致審判法院誤錯他已具要件而許可救助的，該審判法院查明後，得科以相當的罰鍰。

## 第二節 律師公費

律師公費，由律師公會規定，訂有章程，有一定的價額，律師不得任意苛求。欲知詳情，只向律師公會索閱就是了。茲將上海律師公費章程列左：

### 一 論件公費

-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過五元。
- 二、閱卷或接見在羈押人，每次不得逾十元。
- 三、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擬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 五、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六、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七、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八、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九、撰民事訴狀、控訴狀、辯訴狀、反訴狀、抗告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十、撰刑事訴狀、控訴狀、辯訴狀。抗告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一、撰民事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百元。

十二、撰刑事上訴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十三、撰第一審或第二審之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十四、選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十五、撰第三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百元。

十六、撰第三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六十元。

十七、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每案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十八、在上海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不得逾六十元。

十九、赴上海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

各類之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另收公費至多不得逾五十元。

## 二 包辦公費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物別身分之地位者，其公

費得以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不超過一千元爲限。  
三、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爲，其公費得比照一款辦理之。

# 生利指導叢書

致富捷徑

四冊平裝  
三元特價  
一元特價  
八角精裝  
一角特價  
四元特價  
二元特價  
祇收

吾人試思應怎樣的去講求生利方法？然後可以維持生活，仰事俯育足夠有餘！處現在生產落後的中國，欲求富國裕民，更非研究生利不可！我們這部『生利指導叢書』能以各種實驗心得的技能，來指導各界人們生利的途徑，怎樣的畜養生物？怎樣的製造工藝？怎樣的種植農產？怎樣的業外生利？統統都能夠切切實實的告訴你經驗技能！

只須運用數元資本即可生利不絕致富發財

開下想想看，你每月所入能敷所出嗎？如果，你覺得入不敷出！  
你應當對於本身方面，另謀業外生利，以裕收入！

你應當對於家庭方面，設法相當作業，以輕負擔！

這是你根本救貧的方法，你終身致富的捷徑，『生利指導叢書』是你的生利顧問啊！快把他來仔細研究研究吧！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 工藝製造指導

魏德銘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 農藝種植指導

李植三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 生物畜養指導

盧稼軒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 業外生利指導

黃君緯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一之書叢導指衆民

—導指訟訴刑民—

角八洋價 冊一書全

—種八部全—

元三洋價 冊四裝洋(第一集)

元三洋價 冊四裝洋(第二集)

翻不作有此  
印准權著書

編輯者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陳德謙

出版者 上海 南星書店

印刷者 上海 南星書店

發行者 上海 南星書店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麥家園南星書店

——最新出版，商人實用要書——

# 指南商商業新智識全書

灌輸商人智識的萬有寶庫！

增長商人技能的萬全新書！

書內藏有許許多的生意經絡和千千萬萬的經商技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識得個中訣竅，立可致富。

店主經理們！

徵求今年戰勝商場廣獲盈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欲求今年遞升位置博取高薪者，不可不備此書。

欲求失業青年們！

欲求今年安插職業找尋出路者，不可不備此書。

退職仕宦們！

欲求今年經營商業另圖發展者，不可不備此書。

商	中央研究院院長
業	蔡元培先生賜題
南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
針	陳德歐先生賜題

商	葉楚僑先生賜題
業	益智進業
人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長
寶	潘公展先生賜題

商	中央黨部宣傳部長
業	吳稚暉先生賜題
道	葉楚僑先生賜題
師	商戰前鋒

（平裝）	特價
（精裝）	特價祇收大
巨冊	全書六大厚
冊價洋三元	洋一元九角
元特價祇收大	五分
洋二元六	角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	（寄費）
用袋	足通

長篇武俠  
香艷小說

# 俠義江湖

蔡陸仙著……趙苕狂評……

洋洋百萬言香艷歷史！

長長六十回武俠奇書！

兒女英雄珠聯璧合同結美滿姻緣——

江湖豪俠東奔西跑共幹俠義豪行——

方外奇人儒林逸士出生入死赤胆忠心，爲反清復明之運動，爲種族革命之宣傳！

蔡陸仙先生參考秘籍博覽羣書費三年心血易稿再三始敢問世

書中——

有奇人快客深宮探險的怪蹟，

有江湖喋血半夜飛頭的駭聞，

有女強盜採花搶人的奇案，

有男強盜爭風吃醋的異事，

有惡道殺人荒山裏客的快舉，

有神童踏波浪水面刦人的絕技，

有道士剖腹吃人心的慘劇，

有神偷兒客店盜名馬的手段，

把皇帝老兒奸妃婦大鬧皇宮——

丈大伯伯偷女兒血濺龍床！

劍客用飛劍傳書，俠士借奇門隱遁，一塊浴布可禦霜鋒，三尺足帶能捨利刃，把江湖劍俠的非常技能，仔細細記載着！

會三山五嶽的奇人俠士，聚五湖四海的英雄好漢，大破淫尼妖道！

開翻山攬海的大戰——破千奇萬化的機關

看得讀者拍案驚奇！看得讀者人心大快！

洵不愧爲有主義有宗旨有來歷有根據空前未有的偉大作品

特價

全書洋裝

大洋五元

特價祇收

大洋三元

函購寄費

加一成

贈品

隨書奉贈

劍俠奇人

肖像照片

四十八幀

精緻美術

布套一只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 小俠誅仇記

何一峯傑作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 紅顏鐵血記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 江湖歷險記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 雙劍締姻記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 (特價)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全書以提倡倫理美感，發揚武術精神為  
經，啓迪偵探思想，改良宗教迷信為緯，運  
慷慨淋漓之筆，寫連珠婉鑑之文，中間有孝  
俠，有奇人，有美女，有淫僧。單身探試薛  
家坡，是何等風險，雙劍大破玉龍寺，是何  
等嶄奇，厥後殲巨仇，除邪教，雨覆雲翻，  
幾遭毒手免起鶻沒，莫可端倪，不知抹却幾  
許人的眼淚，刺激幾許人的情懷也，情節緊  
湊，得未曾有，愛閱武俠小說者，蓋速乎來

上海星南書店最近出版新書之一

長篇小說武俠社會

# 江湖十八俠

徐伯平著 張恂子評

二十八宿兇神下降，英雄好漢，大鬧江湖，  
把安居樂業的老百姓，弄得來妻離子散，  
鷄犬不寧，

是政府的不良呢？是民心好亂呢？

## 妖法無邊白晝遁形

演出許多驚神泣鬼的奇事

## 飛劍利害千里取首

做了許多誅奸鋤惡的勾當

情節熱鬧萬分  
趣味非常濃郁

細看本書 || 便知  
究竟

作者胆大心細，把當時  
的社會情形，描摹盡致。  
其描寫各人的個性，  
尤能刻劃入微。盡量表  
演，善惡昭彰。忠奸立  
判，確是一部醒世化俗的

(全書四十大回)

特價

凡購本書一部加贈事實  
寫真圖四十幅  
全書洋裝四厚冊  
三元六角特價只收一元  
八角外埠函購寄費加一

——長篇武俠香豔小說——

# 飛劍游俠傳

蔡陸仙傑作

趙振亭評點

驚天動地的長篇香豔武俠奇書

深山學道。千里鬥劍。

以驚人的本領，作驚人的奇事。

拯民衆于水火之中  
警貪官于廟堂之上

其術奇，其行奇，  
其人奇，其事奇，

以生花妙筆，寫世間奇聞

且內中有許多意想不到的奇事  
長篇累牘，一氣呵成，千奇萬怪，大足賞心！

看飛劍游俠傳而不眉飛色舞拍案叫奇者吾不信也

道士扮道姑引誘閨女

有意想不到的淫穢

哥哥娶胞妹金屋藏嬌女

有意想不到的醜史

妹夫作東床嬌女淫奔

有意想不到的穢聞

巡撫做強盜深宵搶刦

有意想不到的劣跡

贈本書一部  
真圖四十幅

加贈事實寫  
加埠函購寄費

(贈品)

特價  
一元八角收大洋  
三元六角特價洋  
全書洋裝四  
大厚冊價洋

說小史歷會社香艷篇長

# 上海歷史演義

張恂九傑作  
黃炎培題簽  
王小逸題序  
徐滄一題序

空前未有的偉大作品……

上自中英鴉片戰爭起

下迨最近民國二十年止

舉凡上海一百年來怪怪奇奇的新聞，形形色色的人物，他人不敢言不能言的

大秘密大罪惡，儘都明目張胆的報告出來——

爲讀者頻添見聞 爲讀者一新耳目

且上海爲華洋通商的大市場，奇聞百出！上海爲顯宦巨賈的安樂窩，趣事盈篇！  
上海爲失意政客的逋逃薮，巨案累累！上海爲公子哥兒的銷金窟，艷史重重！  
上海爲妖姬蕩婦的逍遙宮，穢聞疊疊！上海爲流氓拆白的大世界，罪惡多端！

轟轟烈烈的暗殺案盡都發生上海。

怪怪奇奇的大風潮盡都作俑申江，

上海的社會一天一天在變化，上海的風氣一天一天在轉移，  
什麼投機潮，跑狗潮，影戲潮，跳舞潮，風起雲湧，前仆後繼，

一經道來俱足賞心！

老上海不可不看，新上海更不可不看，未到上海者尤不可不看，

本書以說部的體裁，來演社會歷史的事蹟——

參考志書祕籍不下數十百種，耗萬千心血，費三

年光陰，始克脫稿——

文筆警嚴，立論中正，情節曲折，趣味深長，大有一看再看，百看不厭的價值，

品	贈	特價	(洋裝)八厚冊價洋六元特價祇收大洋三元
照片	購舊一部附送上海風景	精裝二巨冊價洋八元特價祇收大洋四元	
最新全圖	一大幅		

(輯一第一)

# 民衆指叢書

各界必携

方，書信是人生最繁用的文件，但不過，寫信亦有一定地方法，我們在這部書內特把關於寫信上應當注意的地

一予以指導，詳述書信規則，以資練習，臚列書信稱謂，以資參考，搜集書信材料，以資套用，擬撰書

一部最完善的寫信教科書！

## 叢書之一 書信寫法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楊友白編

民衆指導

## 日用文件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錢俊民編

社會頻繁，一般民識，需用應酬之文件亦日廣，第酬應文件，雖屬小道，在習慣上乃有特定之程式，偶有

一編

遺談，動輒遺譏大雅，敗壞事體，本書特搜集契據，禮帖，文詞，以及其他各種文件，彙為一編，切怎樣的使用？怎樣的寫法？怎樣的格式？怎樣的規則，在在予以指導，人手一編，可以套用，可以仿作，不勞外求，直不啻一常年之義務書記，便利非常！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叢書之一 民刑撰狀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周永清編

## 民刑訴訟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陳德謙編

人們不幸發生意外的糾葛而引起訴訟，大都心慌意亂，不知所可，我們特根據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編成這部書，用熟悉的語體文來解釋高深的法律，指導當事人在訴訟上找到一條勝利的途徑，把訴訟的種類，訴訟的程序，訴訟的費用，和訴訟救濟的方法，提綱挈領的一一予以指導，當事人如果依了本書指導的程序去

進行訴訟，決不致有若何的錯誤了！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一般民衆，偶遇訴訟案件發生，其訴狀之撰述，恒都假手律師，耗資甚大，如能自己撰狀，則便利異常，

把顧一紙訴狀，關係全案勝負，且闡述，本書為增長人們撰狀之經驗起見，特體例完備，敘述詳明，人手一編，融會貫通，撰述訴狀，自可出奇制勝，不勞外求。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角八元一洋大收祇價特元三洋價冊厚大四裝洋(種四部全)

# 各界必携——民衆指導叢書

吾人要求學生美滿的幸福，須先整理完善的家庭，本書用種種科學方法來指導人們以治理家庭的準則，舉一例：家庭上人、事、衣、食、住，五項工作，一一予以極詳細指導，加列插圖，以引起閱者興趣，有系統、有條理，使人一看就懂，依此指導而處理家庭，自可使家庭之經濟富裕，家庭之上和下睦，乃能享美滿的幸福。

真正的樂趣，有志于改良家庭者，不可不備。（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 人生娛樂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王公俠編

古人云「人生若夢爲歡幾何」吾人處世，固當處事，以樂減少枯燥，寧寂，沉悶，煩惱的生活，但，不當，益智娛樂，反得悲哀的結果，勞神傷財，這又何苦來呢？本書完全以指導人們正當娛樂爲前提，內分怡情、娛樂、歌舞七編，使讀者們一面得到娛樂的方法，一面得到技能、學術、健康的種種利益，各界人士，盡各人手一編，以頻添樂趣乎？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 法律常識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鍾鼎銘編

法律，所以保障人權，亦所以制裁不法，應該怎樣可以受法律的保障？怎樣即須受法律的制裁？這是一般民衆應有的常識，但法理艱深，不易索解，本書特用淺顯語體文，詳加解釋，使頗深的法律，成為民衆法化的一般指導人各種法律常識，不致幹違法之事，不致受人欺凌，偶遇發生事故，亦知應付之方，和制裁之法。凡屬時代的新國民，成當人人手一編，以資查閱！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 民衆指導叢書之一

## 萬病自療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陸醉仙編

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人生疾病之摧殘，在所不免，然能知攝生之術，明預防之法，悉治療之方，自可減除不少病症，本書特收集各種驗方，詳述各種症候，對症下藥，藥到病除，切切實實能夠指導吾人以醫藥，俱可自醫自療，苟能家置一帙，可保全家健康，宛如請一常年醫藥顧問，欲求身體之安全者，盡購閱！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 叢書之一

## 家庭生活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李文軒編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說部大歷部香篇艷俠史長第一

顧明道先生最近傑作

# 草莽奇人傳

顧明道先生是當代著作界中數一數二的人物

其手著之「荒江女俠」已久受社會熱烈的歡迎！

如今這部「草莽奇人傳」更是

明道先生最近第一部得意傑作！

書中寫美人俠女的柔情密意，形容盡致，

說不盡可驚可愕的異事——話不盡可歌可泣的奇聞

他如內政外交之得失，皇宮大內之秘聞，莫不詳加論列，秉實記載

有深宵盜巨寶的女英雄，有白晝誅仇人的大俠士，  
有奸淫擄掠的拳匪，有赤胆忠心的義民，

徒手退台蠻本領絕頂——隻身刦韃匪武藝超羣

二探因循島奇人俠士大聚會！

內容曲折萬分，情節熱鬧非常

欲知草莽奇人怎樣的出身？怎樣的學藝？怎樣的遇合？怎樣的訂交？怎樣的平拳匪？怎樣的禦外寇？怎樣的台海大戰？怎樣的關外稱雄？怎樣的秘密結社？怎樣的密謀革命？怎樣的石島探險？怎樣的海國練兵？

非把本書看過究竟不可！

(特價贈品)

全書洋裝四大厚冊價洋三元五角特價祇收二元一角隨書附送草莽奇人寫真圖八幅奇人肖像銅圖十二幀

本書作者章月侶女士富有寫情的天才！

以熱烈的柔情來描寫純潔的愛，以輕靈的筆調來敘述愛的生活

章月  
侶女

士著

(同長十四部全)

# 長篇寫情創作 棘荆場

話不盡情海裏洶湧的波浪！

紅顏薄命！世路崎嶇，情場荆棘，我見猶憐，環境的蠱惑一幕一幕的在作弄着，而情場的生活却一幕一幕的在變化！

你看冷酷詐偽的社會值得怎樣的悲傷！

你看奸刁險惡的人物值得怎樣的咒罵！

情節盡曲折離奇之妙！文筆窮哀艷頑麗之能

本要知情場內幕的變化，快把本書暢讀一下吧！

事一個是幾經憂患的青年。一個是一往情深的少女。他和她，不知不覺的踏上了戀愛之路，本來，郎才女貌，也不可說是天緣巧合。

但是情種子雖然是萌了芽了，要希望一逕開出鮮麗的花朵，結出甜美的果子，在現在這麼的人類裏，實在不是容易的事，他和她自然也難逃這幾乎是天演的公例的了，于是許許多多的打擊，重重疊疊的痛苦，接連不斷的攻着他倆，然而他倆有的是偉大，純潔，尤其是熱烈的深情，就拿來做了他倆的武器，激戰，掙扎，以和惡環境抗拒，總算一步步的遇過，誰知道到後來結果，他的情人，倒做了他父親的妻子，他的名義上的母親了呢？這其中的情形曲折希奇，自不待言。情節

書中有姦徒挾私報怨的兇惡，有良友仗義援救的豪俠，有捉姦吃醋的女學生，有假寫人情的冷酷，尖刻入微，私奔之夜，即險遇暴徒狙擊，鄉村暫住，即幸逢賢主垂青，富家子大關鍵！

——特價全書洋裝四冊價洋三元特價祇收大洋一元八角——

長篇寫情隨筆

# 中學生日記

高雲池著

把學校生活一切一切的描寫着！

把各種問題逐件逐件的在討論着！

書中確有許多值得欣賞的趣事——

凡我男女中學生們快把牠來暢讀一下吧！

這實在是一部複雜的隨筆；凡遇屬於學校生活的都無所不記，戀愛，哲學，人生，藝術，職業……一切均包括在內，可是，我要申明一句：這裏的一個主人翁，並非是低年級生，而這裏所述的，亦並非是平凡無聊的歎息。他是一位將畢業時期的有作為的學生，換句話說他是個要離開學校，踏進社會的公民了，在這個時期內，他的心中起了莫大的變化，但他的變化不過是幻想而已。爲了他到底未曾踏進社會，因此他所述的，還脫不了學校的範圍。此書不僅可當兩字畢業中學的讀物，且可作爲小說讀。凡是從未進過中學校的，讀了便知中學校的內容，既從中學校畢了業後，讀了彷彿在追念你自己的往事。而且作者也是一個曾經兩經畢業中學校的人，所以處處描寫的精神，，大都迎合中學生的心理，尤其以『趣味』為題。

(特價)全書一厚冊實價一元一角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管元春先生長序

唐次顏先生最近短篇創作集

## 妻子的妹妹

妹妹的情人，做了姊姊的丈夫，那是多麼值得悲傷的事！

愛了妹妹，娶了姊姊；情人，丈夫，一個人同時做了兩個人的心的歸依，負心？薄倖？受環境的脅迫？遭金錢的壓制？把本書痛快地讀一遍吧！熱的，涼的，愛的，怨的，細細地把牠分析一下！牠會激起你的同感，會包圍你的熱情；雖是一本小冊子，可是牠是有這樣的魔力！牠是有這樣的燃度！其他，還附有幾篇唐先生最近的寫情作品，尤其是「落花時節」一篇，唐先生自己也承認是寫得最得意的一篇，現在也拿來附在後面，都是值得讀者欣賞的。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高雲油先生最近長篇創作集

## 第五嫁的女子

本書，係描寫一個青年女子，戀愛上一位男同學，發生神祕的關係，演出荒唐的趣聞，以致受同學的譏笑，遭教師的斥責，被家庭的唾棄，受環境的壓迫，因而退學出亡，情場的悲劇，一幕一幕的在變化，而女子的情愛，却一天一天的在轉移，愛上這個，又愛上了那個，一嫁再嫁以至於五嫁，在這五嫁中含有不少神秘的作用。和異樣的趣談，經高先生的妙筆，曲曲寫來，恰到好處，你看那一幕一幕的戀史，在表演着，是多麼的荒唐浪漫，肉感動人啊！欲探索情場內幕的秘密者，快把牠來翻閱一下吧！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長篇武俠奇情小說

# 關東奇俠傳

張箇儂著  
江紅蕉評

關東爲涵清發祥之地，

關東奇俠爲興漢滅滿的有力份子，

廣招五湖四海的男女英雄

共圖驚天動地的非常事業

奇俠的組織怎樣？奇俠的出身怎樣？

## 奇俠做幾件大快人心的案件

(特價)  
全書洋裝四  
厚冊價洋三  
元六角特價  
只收大洋一  
元八角附贈

統在這部書中詳詳細細的表演出來，  
可以啓民衆尚武的觀念，可以開民衆革命的思想  
確是有價值有主義的武俠奇書，

寫真圖四十  
幅外埠函購  
寄費加一

一書新版出近店書星南海上

題王題林評徐傑趙振  
序純點伯作根：平：亭

著長篇武俠名著

# 荒蠻劍俠

有根據有來歷的長篇武俠大說部

趙亭振先生

事實駭怪驚奇

情節結構精警

以十分的精神描寫大俠客十分的本領！  
以十分的文筆形容淫和尚十分的罪惡！  
以十分的心思紀述惡強盜十分的兇殘！！！  
以十分的胆量發表賊官吏十分的劣蹟！！！

火燒玉佛寺——淫和尚遭殃

再探伊家營——小孟嘗施威

三打龍洞山——薛神鑣逞能

四剿九龍山——衆英雄聚會

情節一步緊一步，趣味一層深一層

全部四十太回，洋洋四十萬言，

大有一看再看不厭之價值

(特價)

全書洋裝四大厚冊價洋三元六角特價  
祇收大洋一元八角外埠函購寄費加一

長篇武俠  
寫情小說

# 太湖大俠海

坊間的武俠小說很多，  
其描寫水路英雄湖海豪俠的歷史軼事者敢說是絕無二  
僅有。

我們這部「湖海大俠傳」特地紀載湖海間  
男女英雄的偉大事業爲他們揚眉吐氣

書中描寫一百二十八位血性男兒巾幘丈夫的豪行義  
舉莫不繪聲繪影詳盡紀載

洞庭湖中的機關滿地——令人駭怪驚奇！  
太湖幫中的武藝超羣——令人眉飛色舞！

洞庭太湖兩幫怎樣的火併？怎樣的決鬥？內中有怎樣的人  
物？有怎樣的妖法？有怎樣的惡陣？有怎樣的機關？莫不窮  
源竟委，曲曲傳出，寫不盡香艷的事情，話不盡風流的軼  
事，長長四十大回，一氣呵成，足供多時消遣！

何一峯 傑作：  
陶鳳子 評點：  
陶寒翠 題序  
周瘦鶴 題簽

(特價)

全書洋裝四大厚冊價洋三元六角特價  
祇收大洋一元八角外準函購寄費加一

一之書新出版近景店書星南海上

說小世警實寫俠篇長

# 傳俠豪林緣

點評林士李

作傑亭振趙

把關東三省霸匪馬賊的歷  
史軼事……

在本書中作一詳細的報告，  
此次中俄交涉捍衛國防  
綠林豪俠不乏其人

且內中……

有許多仗義鋤奸痛快淋漓  
的事實

有許多兒女英雄風流倜儻  
的軼聞

豪邁蓋世 香豔絕倫  
欲知當代關外最近之社會  
情況者不可不看

特價

凡購本書一部加贈  
事實寫真圖四十幅  
全書洋裝四厚冊價  
洋三元六角特價祇  
收一元八角外埠函  
購寄費加一

本書作者趙振亭先生  
故詳知關東三省匪賊  
之出沒所在。內中亦  
不乏愛國男兒側身其中亦  
人試助。用特本。其平日資  
財。故詳知關東三省匪賊  
事蹟。其歷史。匪賊事  
前後。質。全部。四十大同。  
搖籃。串。編成。四部。  
奇書。當。趣味。深長。  
•代武俠小說部。

韋雨蘋的  
寫情創作

# 處女的日記

處女的生活有意想不到的神祕！

一般青年，欲在愛的園中去追求情侶，去享受甜蜜醉人的溫情者，不可不研究處女的心理，和探索處女的個性！

## 這部『處女的日記』

能夠把處女內心中所蘊藏著熱烈的春情，完完全全地宣洩出來！處女心理的變態是怎樣的？處女春心的蕩漾是怎樣的？

不怕羞，不畏難，爽爽快快的記載着。

是多麼香艷，多麼有趣啊！

讀到「動物交尾期」.....	(三月二十日)	使我心結不寧.....	(四月四日)
春色惱人眠不得.....	(四月二日)	身體的每部發生變化.....	(五月一日)
浴後兩塊僵硬的軟化了.....	(六月七日)	抱着他的像片睡.....	(七月十四日)
哥哥祕密.....	(七月廿二日)	後來.....	(八月一日)
今天開始快快樂失眠.....	(八月三十一日)	我爲尋他求新生活去.....	(九月廿二日)
我還不過像含苞的玫瑰.....	(一月二日)	來了.....	(八月廿二日)
姊妹和姊夫.....	(二月一日)	我還不過像含苞的玫瑰.....	(一月二日)
愁眉騰躍的時候.....	(二月廿一日)	一個美妙的夢.....	(三月十六日)
溫馨的被窩.....	(三月廿五日)	溫馨的被窩.....	(三月廿五日)
思念着一個青年作家.....	(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的情書.....	(四月十五日)
我也有了男友了.....	(四月廿九日)	我戀愛成功了.....	(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的情書.....	(五月三十日)	我已害羞成績講不出.....	(六月廿九日)

全書厚冊實價大洋八角收銀特售大冊

特價

——高雲池先生最近短篇創作集——

## 男與女

本書，係高雲池先生最近的創作集，內中包含着他最得意的作品八篇，大致都是描寫男女兩性間的事情；有的很香艷，有的很悲慘，有的很滑稽，有的很有趣；作者的天才甚高，用輕靈的筆調，來寫男女的情感，是多麼的婉轉動人啊！這幾篇作品內，尚有許多說不出的神祕，留待讀者自己去領會吧！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曹雪松的

最近創作集

# 紅橋集

全書一冊實價六角特價四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另加一成郵票通用

曹雪松先生，大家知道他是能寫詩寫小說寫劇本的一個天才作家；獨不知他的小品文好過他一切的作品。本書是搜集他三年來所做的小品雜記，他自己也承認它是很得意的一本散文集。本不肯輕易發表的，經過敝局再三商討，方允把版權以重金賣讓敝店出版。這不特是敝局的榮幸，也是一般愛讀曹先生作品的人所歡迎聽到的一個好消息吧。全書共近廿篇，都用筆輕靈，描寫動人！美妙處，像月夜裏一枝睡態惺忪的水仙花；哀婉處，像一個少女的靈魂哭倒在花塚旁最後的一聲淒咽！雄渾處，却又含有浩浩長江裏的雄波偉濤的氣概！每篇都可以說是一首美麗的長詩，我們讀了，可使我們的身心，飄飄地走入到詩與夢組合成的聖潔的世界裏去！失戀失業，貧愁交迫，倦于生活的男女青年們！這裏是一塊永生的藥土，請你們將滿腔的哀愁、滿眶無處可洒的熱淚，洒到這裏來！我們相信：本書裏的一字一句，都能給你們靈魂深處無限的慰安的！裝訂精緻，封面畫美麗動人；書首有戚蕙農女士題詩，并有戚女士與紅橋合攝在一起的一張照片，十分清麗可愛！

——章月侶女士長篇創作小說集——

## 愛的迷惑

月侶女士，誰都承認她是一位富于寫情天才的作家，讀過她的作品者，儕都得着心靈上的快慰；這部「愛的迷惑」可算是月侶女士最近的傑構，把男女兩性間戀愛的問題，加以澈底的討論，其描寫女性內心的愛火，猶能體會入微，一個天真爛漫的少女受着愛的迷惑去犧牲一切的一切，中間經過了不少的曲折和無數的變化，究竟她的結果怎樣？恕我暫不宣佈，留待讀者自己去欣賞吧！

- ▲少女的力量.....
- ▲大學生的酸風波.....
- ▲她的開始愛男子.....
- ▲於是她就入了他的圈套.....
- ▲可紀念的三吻.....
- ▲成了一對預約的夫妻.....
-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章雨蘋先生長篇創作小說集——

## 最後的一笑

一個常日苦悶悲號的青年，他經過了好多次的打擊和幻變，纔如願地同他鄰家的兩位姑娘互相愛上了。

正在他們那樣熱情蓬勃的時候，不幸！兩位姑娘中的一个出嫁了！——她在步進喜轎的當兒，將心中一切難言的憤懣，哀悽，苦痛……使蘊藏在一個微笑中而給她的愛人。

作者用纏綿，細膩，美麗，香甜的筆調，來寫三人求愛時的憧憬和愛後的生活；又以灰暗，慘澹的色彩，來寫他們別離時的無可奈何的情調。——至于在這青年接受那最後的一個微笑時的一段，更寫得能使無論那一位讀者的心緒都激烈地感動而下淚，或者是在臉上浮出一個淒然的苦笑！

——全書一冊，實價三角五分，特價實價二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章月俗女士長篇創作小說集——

## 神祕的生活

——描寫三角戀愛的作品，你當然已見過很多了，你認為滿意嗎？現在在這本書中，你可以見到你所沒有見到過的。

書主人，是一個神經質的女子，她因她的愛人同另有一個女子結了婚，失戀後的痛苦和憤懣引誘着她，使她把自己偽裝了一個婢女，去到她結婚後的家庭中為他們服役；她想乘間去毀破他們的愛；但是那男性，先前雖是無可奈何而結婚，現在却也為妻的情絲緊繩了！——你想這事神祕碼？結果呢，那更神祕了！你見到了時，一定會輕輕地說：『怪利害的，竟這樣神祕！』

作者，在文壇上已有相當的令譽，是一個以描寫戀愛的悲劇著稱的，所以不必再煩言介紹。總之，在這裏面作者用輕妙的筆調，獨到的思想，來寫；全書都是熱情的火燄，哀傷的嘆息。

——全書一冊，實價三角五分，特價實售二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高雲池著

## 情書怎樣的寫法？

青年男女欲在情場中去追求情侶，和結交情人，而享受無量艷福，過渡快活光陰者。

### 第一步工作須從情書入門！

兩地相思，互通款曲，卿卿我我，情話喁喁，並且當面害羞說不出的話，統可借這一紙情書儘量的宣洩出來。

### 寫情書的步驟怎樣？

### 寫情書的措詞怎樣？

### 寫情書的訣竅怎樣？

### 在本書中，統能指示你許多作法——

青年男女們——欲在情場中佔勝利者，

趕快來研究這情書的寫法吧？

(特價)全書一冊定價三角五分特價祇收二角八分

高雲池先生最近創作集

# 愛與罪

本書，包含作品三大篇；俱係高雲池先生最近的得意創作。一愛與罪  
時期，描寫情場中浪漫的生活來得宛轉動人。二，一個孤兒的自述：描寫求學  
三尺。三，投機事業：描寫現社會的一般投機分子，得勢而驕，氣餒薰天  
不可一世，一副怪狀，刻畫入微。愛好文藝作品的人們，快把牠來暢讀  
一下吧？

——全書一冊，實價三角五分，特價祇收二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另加一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9388



—